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int Vacuum Flask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兴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际市场保温容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保温容器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定制服务、智慧制造、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没有及时地进行足够的投入，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海外市场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当地产业的保护力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市场集中于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若海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海外对华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或人民币汇率，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存在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若无法有效应对外销市场需求变化、贸易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产业转移的风险	受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贸易形势逐步变化、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实际需要、国内综合成本逐步增高以及部分国家或地区的产业配套渐趋成熟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本行业国内公司逐步在海外市场如东南亚等地开拓并建立工厂，尽管公司紧跟形势，已在泰国设立海外子公司并建厂，但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仍在国内。若未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相关产业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且公司无法顺利开展海外业务或者由于海外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匮乏而导致管理失控，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保温容器及保温箱的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订单可能会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委外加工或外协生产的风险	公司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出于规模经济等因素考虑，公司将部分电解、电镀、镀铜、喷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商代为完成。此外，受客户订单、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亦存在部分外协生产。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或外协生产厂商未能及

	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或生产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业务稳定增长，但仍存在因商业环境变化、客户基于自身保密需要、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生产交期末达客户预期等因素而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5%、26.76% 和 24.68%，总体保持稳定，各期有所波动。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因此公司毛利率易受海外客户定价、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消费者供求关系、人力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7.89 万元、13,545.26 万元和 19,029.71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8%、16.12% 和 44.84%，各期虽有所波动，但总体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7.15 万元、20,309.69 万元和 20,167.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3%、41.61% 和 42.1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出口退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或者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0%、69.07% 和 69.53%，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89.84 万元、-1,077.49 万元和 -476.88 万元。公司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定价、销售和结算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400.38 万元、3,560.00 万元和 1,592.39 万元。通过对保温容器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产品在质量及保温性能等方面保持了行业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不仅受到众多国际知名厂商的青睐，而且还纳入到消防边防的采购清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深度研发，不能

	<p>及时跟进或引领消费者审美品位的转变及产品制造工艺的进步，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用工管理的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以销定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生产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所需一线生产工人数量将增加，对公司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对生产员工招聘、用工管理的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推动自有品牌的建设，公司对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加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能力、组织管理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并购整合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任享保温等公司的收购事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保温容器行业中产能布局及业务边界的拓展。但是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乃至因整合失败发生管理失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商业模式.....	87
七、创新特征.....	89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治理.....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重要事项	220
十一、股利分配	22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2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5
第六节 附表	226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6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主办券商声明	27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6
审计机构声明	27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8
第八节 附件	2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嘉特股份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美嘉	指	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华鼎保温	指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华鼎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任享保温	指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睿达尔仕	指	上海睿达尔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嘉电子	指	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靖禾智能、嘉拓金属	指	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靖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嘉特	指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嘉特	指	GINT（Thailand）Co., Ltd.，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嘉特贸易	指	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明德金属	指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美嘉制冷	指	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
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华鼎保温分公司	指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嘉特股份器皿分公司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器皿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指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塘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注销
爱仕达	指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嘉特投资	指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兆	指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昶租赁、三八塑料厂	指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平湖县全塘镇三八塑料胶木厂、浙江省平湖县全塘镇三八塑料胶木厂、浙江省平湖县全塘公社三八大队塑料胶木厂、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普通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
日本光琳商事	指	日本国有限会社光琳商事，曾系公司的股东
宇嘉汽车	指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爱仕达集团	指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象印	指	象印魔法瓶株式会社, 来自于日本, 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上海象印	指	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迪卡依	指	Decathlon Group (含 Desipro Pte, Ltd.等迪卡依所属公司), 来自于法国, 知名户外用品零售商
易酷乐、IGLOO	指	易酷乐 (IGLOO), 来自于美国, 知名保温用品及冰箱品牌商
科曼、COLEMAN	指	科曼 (COLEMAN), 来自于美国, 知名户外装备类厂商
星巴克	指	星巴克 (Starbucks Corporation) 来自于美国, 知名的专业咖啡烘焙商和零售商
虎牌	指	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 来自于日本, 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膳魔师	指	Thermo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来自于德国, 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莘威运动品	指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归属于迪卡依
双立人	指	上海双立人亨克斯有限公司, 德国知名品牌商
YETI	指	YETI Holdings Inc., 美国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PMI	指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来自于美国, 知名保温杯公司
PEACOCK	指	The Peacock Vacuum Bottleco., LTD, 来自于日本, 知名保温杯公司
Corporate Support&Fulfillment	指	Corporate Support&Fulfillment LLC, 来自于美国, 知名保温用品公司
RTIC	指	隶属于 Corporate Support&Fulfillment LLC 公司的保温箱知名品牌
Kmart	指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来自于美国, 知名零售商与批发商
KLEAN KANTEEN	指	KLEAN KANTEEN Inc., 来自于美国, 知名保温杯公司
哈尔斯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股份	指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富股份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小家电	指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诚联合	指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用名：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指进行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出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要求，生产商按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自行设计开发产品，由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即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行设计、开发、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产品由生产商自行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在国际贸易合同中是一种常用的价格条款。按FOB成交，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通常是指FOB+运费+保险费
CFR	指	成本加运费（ Cost and Freight ）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

FCA	指	货交承运人 (free carrier), 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EXW	指	(EX-WORKS) 工厂交货, 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 (如工厂或仓库) 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 即完成交货
PP	指	聚丙烯,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Tritan	指	新一代共聚酯材料, 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 是欧美地区婴幼儿用品指定材质。不含双酚 A, 安全无毒, 具有纯净通透、轻巧耐摔、无异味等特性
PU	指	聚氨酯, 一种高分子化合物, 主要用于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保温隔热的结构材料
EPS	指	发泡聚苯乙烯, 常用于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气、工艺品和其他易损坏贵重产品的防震包装材料以及快餐食品的包装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TD 表面超硬化处理技术	指	是在一定的处理温度下将工件置于硼砂熔盐及其特种介质中, 通过特种熔盐中的金属原子和工件中的碳、氮原子产生化学反应, 扩散在工件表面而形成一层几微米至二十余微米的钒、铌、铬、钛等的金属碳化层, 该碳化层具有较高的耐磨性和抗咬合性
BOM	指	物料清单, 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 以及所需的数量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 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 (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 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 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 (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 的技术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094585722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靖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	
电话	0573-85089870	
传真	0573-85089870	
邮编	314204	
电子信箱	qiuyu@gin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特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

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邱玉伟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00,000
邱静飞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33,334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66,6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邱靖涛	16,350,000	32.70%	是	是	否	-	-	-	-	4,087,500
2	邱杰	8,500,000	17.00%	是	是	否	-	-	-	-	2,125,000
3	邱靖涌	8,250,000	16.50%	是	是	否	-	-	-	-	2,062,500
4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3.00%	否	否	否	-	-	-	-	6,500,000
5	邱宇	3,500,000	7.00%	是	是	否	-	-	-	-	875,000
6	邱玉伟	2,250,000	4.50%	否	是	否	-	-	-	-	750,000
7	邱静飞	2,000,000	4.00%	否	否	否	-	-	-	-	666,666

8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50%	否	是	否	-	-	-	-	583,333
9	潘明强	400,000	0.80%	是	否	否	-	-	-	-	100,000
10	严军	250,000	0.50%	是	否	否	-	-	-	-	62,500
11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0%	否	否	否	-	-	-	-	25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18,062,499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5.77	5,5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7.88	5,239.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39.48万元、8,565.77万元，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66元/股，不低于1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12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5.77	5,5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7.88	5,239.48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0.1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5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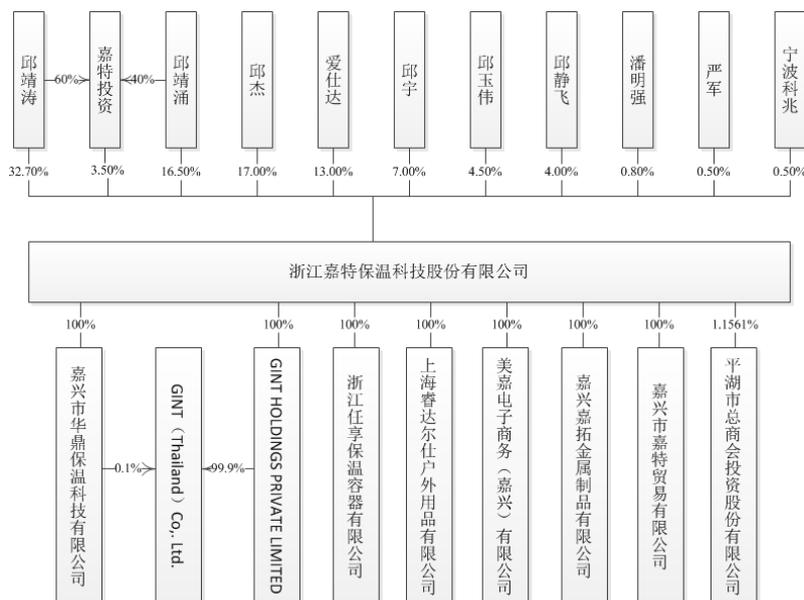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9.48 万元、8,565.77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55%，且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靖涛直接持有公司 32.70% 的股份，并通过嘉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0%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8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邱靖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8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4月至1993年10月，任三八塑料厂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模具车间主任；1996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嘉特股份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睿达尔仕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鼎保温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嘉拓金属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其中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兄弟关系，邱宇系邱靖涛之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靖涛直接持有公司32.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靖涌直接持有公司16.5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杰直接持有公司17.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邱宇直接持有公司7.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邱靖涛和邱靖涌通过二人直接出资100%的嘉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0%的股份。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70%的股份，同时，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于2020年8月6日共同签署了《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邱靖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4月至1993年10月，任三八塑料厂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模具车间主任；1996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嘉特股份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睿达尔仕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鼎保温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嘉拓金属副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邱靖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3月至1996年4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职工；1996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平湖美嘉外销部负责人；2002年6月至今，历任华鼎保温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高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嘉拓金属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

	历任任享保温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邱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员工；1998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杭州办事处销售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杭州深海蓝图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高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嘉特股份杭州办事处销售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

序号	4
姓名	邱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日本Unifast株式会社职员；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董事长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睿达尔仕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任美嘉制冷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美嘉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任嘉特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于2020年8月6日共同签署了《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在作为嘉特股份股东或董

事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之外，各方在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当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邱靖涛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6 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止。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亲兄弟关系；邱宇系邱靖涛之子，亦系邱靖涌及邱杰之侄。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邱靖涛	16,350,000	32.70%	自然人	否
2	邱杰	8,500,000	17.00%	自然人	否
3	邱靖涌	8,250,000	16.50%	自然人	否
4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3.00%	境内法人	否
5	邱宇	3,500,000	7.00%	自然人	否
6	邱玉伟	2,250,000	4.50%	自然人	否
7	邱静飞	2,000,000	4.00%	自然人	否
8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3.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潘明强	400,000	0.80%	自然人	否
10	严军	250,000	0.50%	自然人	否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为亲兄弟；邱宇为邱靖涛之子；邱玉伟为邱靖涌之子；嘉特投资系邱靖涛和邱靖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1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437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合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经营范围	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厨卫用品、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648,134	125,648,134	36.89%
2	陈合林	26,177,000	26,177,000	7.68%
3	陈灵巧	16,582,500	16,582,500	4.87%
4	陈文君	11,700,000	11,700,000	3.43%
5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764,000	10,764,000	3.16%
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215,676	9,215,676	2.71%
7	林菊香	6,781,250	6,781,250	1.99%
8	陈素芬	4,435,602	4,435,602	1.30%
9	林富青	3,510,000	3,510,000	1.03%
10	李宏宇	3,407,828	3,407,828	1.00%
合计	-	218,221,990	218,221,990	64.06%

注:上述出资结构系,截至2023年9月30日,爱仕达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2)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B1L2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88号办公楼第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300,000.00	300,000.00	60.00%
2	邱靖涌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U6H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5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兴浩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2	贺莉飞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解除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邱兴龙、潘明强与爱仕达于2016年10月24日签署了《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一票否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邱兴龙、潘明强、邱宇与爱仕达于2020年7月21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了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删除了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条款”，增加了“分红条款”及“经营安排条款”；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邱兴龙、潘明强、邱宇与爱仕达于2021年5月27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针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有条件终止条款及自动恢复条款。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邱宇与爱仕达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嘉特股份在《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下均不承担任何与“特殊约定事项”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与“特殊约定事项”有关的对赌约定的当事人；各方严格遵守《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内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中约定的与“特殊约定事项”相关的全部条款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经营安排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一票否决条款”以及该等特殊约定事项条款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等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含有效力恢复的条款。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与爱仕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已终止了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邱靖涛	是	否	-
2	邱杰	是	否	-
3	邱靖涌	是	否	-
4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5	邱宇	是	否	-
6	邱玉伟	是	否	-
7	邱静飞	是	否	-
8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9	潘明强	是	否	-
10	严军	是	否	-
11	宁波科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6年2月，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盖章同意的《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1996年3月1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的批复，同意美昶租赁和日本光琳商事共同投资设立平湖美嘉，投资总额为3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7.50万美元，其中，美昶租赁认缴出资额16.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以土地、厂房及现金方式投入；日本光琳商事认缴出资额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以现汇方式投入。

1996年3月，美昶租赁和日本光琳商事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并制订了《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章程》。1996年4月8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平外经资（96）29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美昶租赁和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的平湖美嘉上报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

1996年4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期限为12年，投资总额为39.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7.50万美元。

1996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湖美嘉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美昶租赁	16.50	60.00	0.00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40.00	0.00
合计		27.50	100.00	0.00

注：平湖美嘉设立时，美昶租赁的企业名称为“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属于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于1998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20年11月，三八塑料厂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21年8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三八塑料厂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6年4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4月23日，美昶租赁拟作价出资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1,99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292,824元。

1996年9月5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9月2日，平湖美嘉已收到其股东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27.50万美元（美昶租赁合计投入1,402,824元，包括：货币出资61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1,992 m²）经评估作价292,824元，上述投资款中1,370,588.98元按1:8.3066汇率折合16.50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20.86元，多缴出资款32,255.88元。日本光琳商事合计投入869,813港元，包括：货币出资869,813港元，按1:1.0735折合人民币933,744.26元，其中913,726元，按1:8.3066汇率折合11万美元投入资本，其余18,647.65港元作为其他应付

款。

1996年9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本次实缴出资后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美昶租赁	16.50	60.00	16.50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40.00	11.00
合计		27.50	100.00	27.50

美昶租赁用于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由平湖美嘉实际使用，但当时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美昶租赁于2008年申请变更其对平湖美嘉的出资方式。2008年4月25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50万元、无形资产29.282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79.2824万元。2008年5月15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15日，平湖美嘉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79.2824万元，同时减少实物出资50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29.2824万元。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平湖美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平湖美嘉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67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平湖美嘉的总资产为382,312,046.92元，总负债为112,273,597.55元，净资产为270,038,449.37元。

2017年12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平湖美嘉总资产的评估值为484,590,433.52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06,848,899.25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77,741,534.27元。

2018年1月26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平湖美嘉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0,038,449.37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20,038,449.3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平湖美嘉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

各发起人邱靖涛、邱靖涌、爱仕达、邱杰、邱静飞、嘉特投资、邱兴龙、潘明强、严军于2018年2月6日共同签署《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2018年5月29日共同签署《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9日，嘉特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浙江

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嘉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1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特股份核发本次整体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6094585722 号《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520.00	30.4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爱仕达	1,000.00	20.00
4	邱杰	850.00	17.00
5	邱静飞	200.00	4.00
6	嘉特投资	200.00	4.00
7	邱兴龙	115.00	2.3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嘉特股份的股本数为 5,00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邱杰	850.00	17.0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静飞	200.00	4.00
7	嘉特投资	200.00	4.0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1、报告期内，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8日，嘉特投资与宁波科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嘉特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25万股股份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科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靖涌	1,050.00	21.00
3	邱杰	850.00	17.0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静飞	200.00	4.00
7	嘉特投资	175.00	3.50
8	潘明强	40.00	0.80
9	严军	25.00	0.50
10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6日，邱靖涌与邱靖涌之子邱玉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嘉特股份225万股股份无偿赠与邱玉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杰	850.00	17.00
3	邱靖涌	825.00	16.5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玉伟	225.00	4.50
7	邱静飞	200.00	4.00
8	嘉特投资	175.00	3.50
9	潘明强	40.00	0.80
10	严军	25.00	0.50
11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平湖美嘉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说明**(1) 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平湖美嘉 1996 年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出资凭证显示，日本光琳商事的出资款系由中国香港人 TAI CHUN PING（中文名为戴振平）支付，支付金额为 869,813 港币。

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戴振平的访谈确认，平湖美嘉设立时，戴振平缴纳出资款系受其朋友江兴浩的委托使用个人自有资金代为缴纳的，且江兴浩已归还上述出资款。日本光琳商事系平湖美嘉的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系江兴浩。

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确认，平湖美嘉设立时，江兴浩作为平湖美嘉的实际出资人，委托其朋友戴振平向平湖美嘉缴纳出资款，并借用日本光琳商事的名义持有平湖美嘉的相应股权，同时江兴浩也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出资款。

戴振平和江兴浩均确认上述委托缴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份代持清理

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日本光琳商事与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及潘明强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江兴浩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及税务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至此，平湖美嘉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已完全清理。

2、关于平湖美嘉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出资事项的说明

平湖美嘉设立时，美昶租赁认缴出资额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以土地、厂房及现金方式投入。

1996 年 4 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23 日，美昶租赁拟作价出资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 1,99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292,824 元。

1996 年 9 月 5 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9 月 2 日，平湖美嘉已收到其股东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27.50 万美元（美昶租赁合计投入 1,402,824 元，包括：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²）经评估作价 292,824 元，上述投资款中 1,370,588.98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6.50 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20.86 元，多缴出资款 32,255.88 元。日本光琳商事合计投入 869,813 港元，包括：货币出资 869,813 港元，按 1:1.0735 折合人民币 933,744.26 元，其中 913,726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1 万美元投入资本，其余 18,647.65 港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3、关于平湖美嘉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事项的说明

（1）非货币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平湖美嘉设立时，美昶租赁认缴出资额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以土地、厂房及现金方式投入。美昶租赁上述用于作价出资的土地及厂房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变更至平湖美嘉名下，且厂房及附属设施未进行评估，存在出资瑕疵。

2008 年 4 月 25 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 50 万元、无形资产 29.2824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平湖美嘉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同时减少实物出资 50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29.282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28.43 万元，实收资本 228.43 万元。

至此，美昶租赁完成其出资方式的变更，由非货币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设立时的延期出资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合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双方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二个月内一次交清，即两方股东应当在 1996 年 7 月 6 日前缴纳出资款，但美昶租赁实际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投入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并于 1996 年 9 月 2 日向平湖美嘉银行账户缴存货币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实际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缴存外汇出资，双方股东均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根据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美昶租赁、外资实际股东江兴浩对上述延期出资均不存在异议，由于延期出资的时间较短，互不追究对方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此外，根据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双方股东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商务主

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后未对平湖美嘉未及时出资的情况提出异议。该等延期出资事宜未对平湖美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平湖美嘉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及集体股东出资事项的说明

平湖美嘉系由集体股东三八塑料厂（已于 1998 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外资股东日本光琳商事于 1996 年 5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1、收购明德金属 100% 股权

2022 年 6 月 25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以嘉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转让明德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14.73 万元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70 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8.98 万元，评估增值 13.03 万元，增值率 12.30%。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 114.7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明德金属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收购任享保温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任享保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名义股东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与名义股东沈鹤群及顾德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股权实际持有人邱靖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0093 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4,091.19 万元，评估增值 725.73 万元，增值率 21.56%。2023 年 5 月 26 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任享保温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4,091.1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任享保温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工业园区兴平一路（西侧）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缴资本	1,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各类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及销售平台，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82.14	21,059.62
净资产	14,280.39	14,094.3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754.68	18,444.45
净利润	86.07	1,070.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2、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406号
注册资本	3,633万元
实缴资本	3,633万元
主要业务	各类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及销售平台，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40.50	13,087.81
净资产	1,594.44	3,851.7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37.80	-
净利润	-890.29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3、上海睿达尔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1幢1506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各类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平台，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5.56	337.35
净资产	-838.63	-683.6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6.82	528.57
净利润	-154.98	-501.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4、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65号301室-80
注册资本	570万元
实缴资本	570万元
主要业务	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线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6.19	6.90
净资产	555.99	5.18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75	6.03
净利润	-9.18	-4.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5、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段388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未来拟开展各类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配套的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77.90	7,490.75
净资产	495.61	500.5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0.20	435.52
净利润	-4.90	300.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6、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328147)
注册资本	5 万
实缴资本	5 万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外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 100%

注：其中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币种为新加坡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7.58	-
净资产	35.97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7、 GINT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No. 309/5 Moo 7, Nong Irun Subdistrict, Ban Beu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1 亿

实缴资本	1 亿
主要业务	各类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海外工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嘉特持股 99.90%、华鼎保温持股 0.10%

注：其中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币种为泰铢。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6.21	-
净资产	1,367.48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4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8、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389 号（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 号楼北一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各类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99	-
净资产	-4.01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42	-
净利润	-4.0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61%	143.7126	2010年5月26日	无控股股东	自有房屋租赁及自有停车场的经营管理	公司曾购买其自建房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注：上表中的公司入股时间系公司首次出资平湖总商会的时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邱靖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8月	中专	-
2	邱靖涌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高中	-
3	邱杰	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高中	-
4	邱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3月	大学本科	-
5	潘明强	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47年6月	高中	-
6	陈合林	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9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7	蒋伟忠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7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柳之巍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9	杨勇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博士研究生	-
10	陈国庆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0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大专	-
11	严军	监事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8月	大专	-
12	余晓	职工代	2021年3	2024年3	中	无	男	1978	大专	-

	东	表监事	月 15 日	月 14 日	国			年 4 月		
13	朱益飞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1 月	大专	-
14	邱平燕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6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邱靖涛	1987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三八塑料厂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模具车间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200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平湖美嘉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嘉特股份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睿达尔仕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华鼎保温副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嘉拓金属副董事长。
2	邱靖涌	198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职工；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平湖美嘉外销部负责人；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鼎保温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高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平湖美嘉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历任嘉拓金属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任享保温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邱杰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员工；1998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平湖美嘉杭州办事处销售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杭州深海蓝图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高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嘉特股份杭州办事处销售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
4	邱宇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日本 Unifast 株式会社职员；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董事长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今，任睿达尔仕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嘉制冷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美嘉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任嘉特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潘明强	1973 年 6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三八塑料厂职工；198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三八塑料厂财务负责人；199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嘉兴禾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嘉特股份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
6	陈合林	历任温岭县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厂长，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厂长，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爱仕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
7	蒋伟忠	1985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轻工业部玻璃搪瓷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
8	柳之巍	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职员；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溯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突破点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嗅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9	杨勇	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国庆	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日本电厂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知识产权科科长；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知识产权科科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11	严军	1989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省平湖市食品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乍浦分公司出纳；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嘉兴市乍浦云都宾馆有限公司职工；2008年11月至今，任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职工；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监事。
12	余晓东	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参军；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平湖茉织华服装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平湖市公安局独山港派出所辅警；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平湖美嘉勤务保障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企管部部长；2018年5月，任嘉特股份企管部部长、职工监事。
13	朱益飞	2001年1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平湖美嘉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嘉特股份生产部部长、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嘉特股份副总经理。
14	邱平燕	1998年9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平湖美嘉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历任嘉特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鼎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嘉拓金属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647.83	92,869.71	82,319.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19.81	61,533.21	53,17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19.81	61,533.21	53,190.91
每股净资产（元）	12.66	12.31	1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6	12.31	10.64
资产负债率	31.66%	33.74%	35.40%
流动比率（倍）	1.67	1.60	1.54
速动比率（倍）	0.96	0.93	0.9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净利润（万元）	1,831.21	8,559.11	5,53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1.21	8,565.77	5,54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9.13	8,620.51	5,22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9.13	8,627.88	5,239.48
毛利率	24.57%	26.77%	23.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3%	14.90%	1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5%	15.01%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1.7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1.71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5.21	4.45
存货周转率（次）	1.41	3.22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0	17,846.78	4,21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3.57	0.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92.39	3,560.00	3,40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4.24%	4.43%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了2022年末收购任享保温的影响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剔除了2022年末收购任享保温的影响

响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305
传真	010-66551629
项目负责人	罗书洋
项目组成员	汤毅鹏、张帅、马乐、邢浩祺、杨颖、刘永琪、陆丹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马茜芝、杨妍婧、张晓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56076660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朱达、孙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联系电话	0571-56970890
传真	0571-5613531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永梅、周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持续的研发投入所带来的创新创造能力，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公司产品连续多年入围人民大会堂专用产品，并被“雪龙”号极地考察船选用，为我国极地科考事业贡献力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了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多层次产品体系，可适用于家用、商用、旅行、运动、军用、冷链运输（冷藏箱）等多种应用场景，与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及国内政府部门等取得合作并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生产的不锈钢器皿主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非保温器皿；保温箱主要包括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器皿主要包括玻璃保温器皿和玻璃杯。

公司不断追求创新并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检测中心，并配套先进的注塑成型、五金拉伸、模具制造以及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有效专利231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23项，境外发明专利2项。公司被评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合作供应商；公司起草了国家标准《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2022年3月1日实施）；行业标准《保温容器保温箱》（2014年7月1日实施）、《玻璃器皿玻璃杯》（2022年4月1日实施）；参与编制了行业标准《金属水瓶》（2022年4月1日实施）以及多项团体标准。此外，公司建立了中国百年保温瓶展览馆，全面展示保温瓶的历史发展过程与技术路线演变，传播保温瓶相关知识，弘扬健康环保理念。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非保温器皿、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器皿、玻璃杯、钛金属真空保温杯、塑料杯、车载冰箱等产品。

产品体系	产品类别	产品实物图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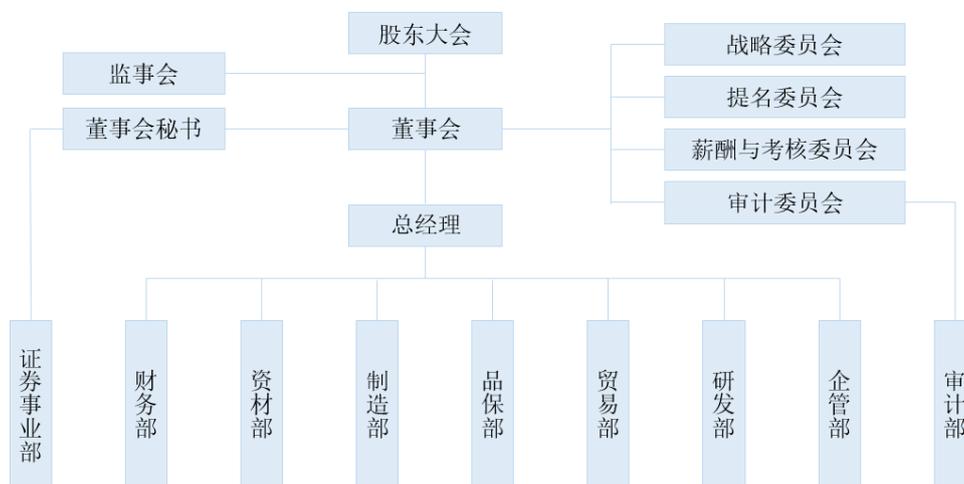
	<p>不锈钢真空保温杯</p>		
<p>不锈钢器皿</p>	<p>不锈钢真空保温壶</p>		
	<p>不锈钢非保温器皿</p>		
<p>保温箱</p>	<p>户外休闲保温箱</p>		

		
玻璃器皿	半导体移动冷藏箱	
	玻璃保温器皿	
	玻璃杯	
专用产品	军用产品	

	<p>专用保温箱</p>	
<p>其他</p>	<p>钛金属真空保温杯</p>	
	<p>塑料杯</p>	
	<p>车载冰箱</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证券事务部部门职责

(1) 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

(2) 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

(3) 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何股东大会的文件；

(4) 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

(5) 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 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8) 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9) 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省监管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办理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10)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承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交办的各项工作。

2、财务部部门职责

-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
- (2) 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3)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数据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 (4)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 (5) 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 (6) 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工作；
- (7) 参与结算审核管理，审核项目的预算、结算，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费用控制；
- (8) 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 (9) 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工作，年度预算数据汇总工作；
- (10) 收集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
- (11)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
- (12) 负责两化融合资金的投入和使用管理；
- (13)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公司资金管理工作。

3、资材部部门职责

- (1)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掌控生产信息，协调人、财、物资源配置；
- (2) 依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明确各生产单位的生产任务，以及各种型号产品的投入产出期和投入产出量；
- (3) 制定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在制品定额和生产批量等标准；
- (4) 执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物料、设备、人员、工艺的有机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生产任务；
- (5) 对车间生产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管理；
- (6) 编排生产车间（班组、工段）的作业流水线，配备相应人员，安排所需的设备、材料等；
- (7) 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组织协调均衡生产，抓好现场管理、设备管理，抓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 (8) 组织实施产品图纸、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建立、更改和管理，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和预防；
- (9) 负责对生产计划表的检查、核实，对产品质量和原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以保证产品质量；
- (10) 做好本工段人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产技术和规章制度，提高操作业务水平；
- (11) 负责调度本工段人员，快速完成各项工作。

4、制造部部门职责

- (1) 设备的前期管理

对拟购买设备进行方案规划、选型与购置。自制设备管理、设备到货与验收、安装与调试进行有效的管理。为设备投入使用与后期的维修、更新、改造提供良好的条件；

(2) 设备资产管理

所有设备的安装验收、移交生产，移装调拨、闲置封存、借用租赁报废处理的管理；

(3) 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4) 设备技术状态与故障管理；

(5) 设备的维修管理；

(6) 设备的技术改造；

(7) 设备管理费用控制；

(8) 信息化运维。

5、品保部部门职责

(1) 对批量和重要的不合格品进行评审；

(2) 参加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

(3) 根据业务部门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法，改进和提升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

(4) 负责对公司产品质量全程监控；

(5) 负责对公司计量仪器的管理工作；

(6) 管理试验测试室；

(7) 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协调外协厂的工作和技术联系；

(8) 设计工艺装备，生产设备；

(9) 指导生产过程，解决生产技术问题。

6、贸易部部门职责

(1)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指标，制定贸易部工作目标和分解计划并组织本部门达成实施；

(2) 根据公司外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外贸工作计划；

(3) 规划好外贸、内贸市场业务开拓及产品开发、订单完成、报关、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协助生产部、财务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市场开发与销售、产品开发等；

(4) 负责客户订单、产品报价、成本分析、制样信息、样品确认，签发生产通知单，协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发货，销售款项催收结算等。

7、研发部部门职责

(1) 根据市场、贸易部、客户反馈信息。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含外观及结构设计）；老品改良；

(2) 负责新产品前期（未下订单前）的开发、技术跟进工作；

(3)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的结构进行优化与技术创新；

(4) 负责产品开发中开模跟进(试模样的确认)、包装方式的确定、产品认证落实与跟进；

(5) 试产跟进和组织各阶段的评审工作；

(6) 负责 BOM 的制作, 发布与跟进;

(7) 负责开发产品中整套技术资料的制作和整理(物料清单、说明书、爆炸图、注塑工艺、组装工序、包装、产品的外部检测等);

(8) 负责 PDM 系统数据的统一与管理;

(9) 负责对生产工艺支持、审核、改良及确认工作;

(10) 负责产品性能测试、产品认证主导、年审计划安排工作;

(11) 负责销售样板的完成。

8、企管部部门职责

(1)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2) 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各岗位职责;

(3) 人事管理工作;

(4) 后勤管理工作;

(5) 各部门日常工作考核;

(6) 负责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和其它新的管理体系的认证;

(7) 提出组织机构设立和调整的建议、方案;

(8) 综合管理;

(9) 负责人力资源标准化管理, 负责两化融合人才保障, 包括人才招聘、培训和绩效考核, 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确保人力资源能满足所从事的两化融合工作对能力的要求。

9、内审部部门职责

(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 制定审计计划;

(2)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

(3) 拟定审计方案, 起草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

(4) 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 提出改进意见;

(5)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将审计结果上报公司领导;

(6) 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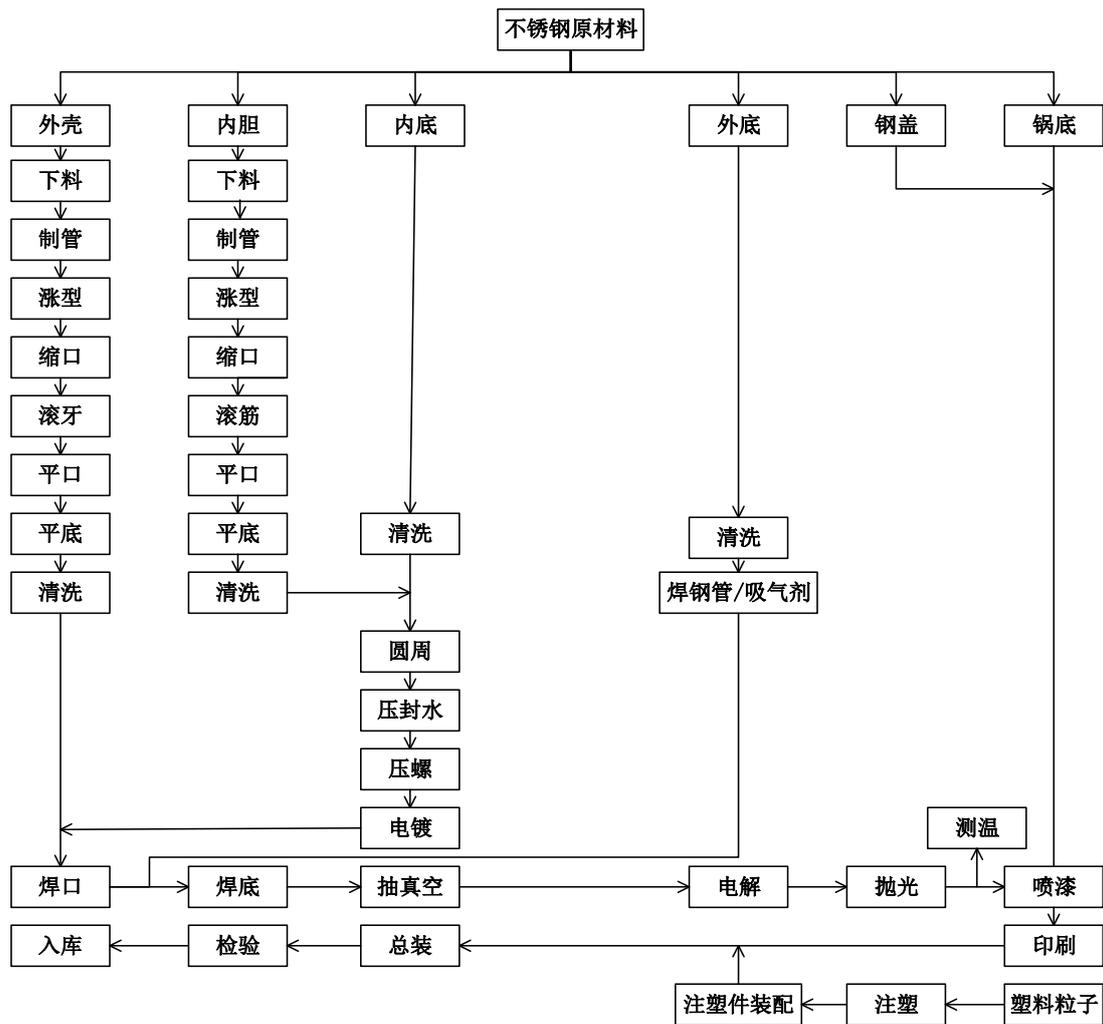
(7)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全面负责公司内、外部财务审计工作;

(8) 跟踪监控公司的财产和资金使用情况、流程运行状况, 分析资产负债表, 判断企业运行效率, 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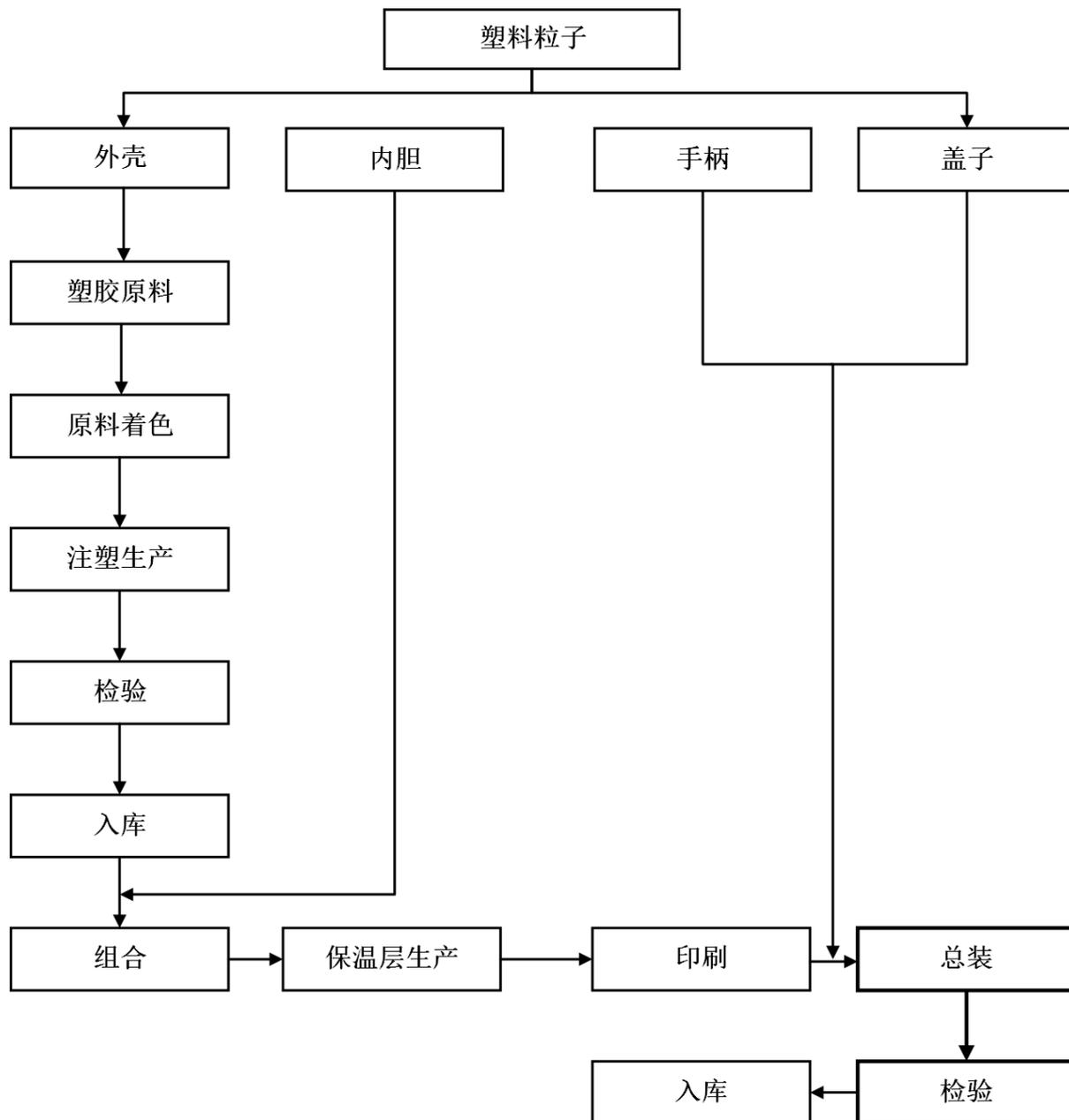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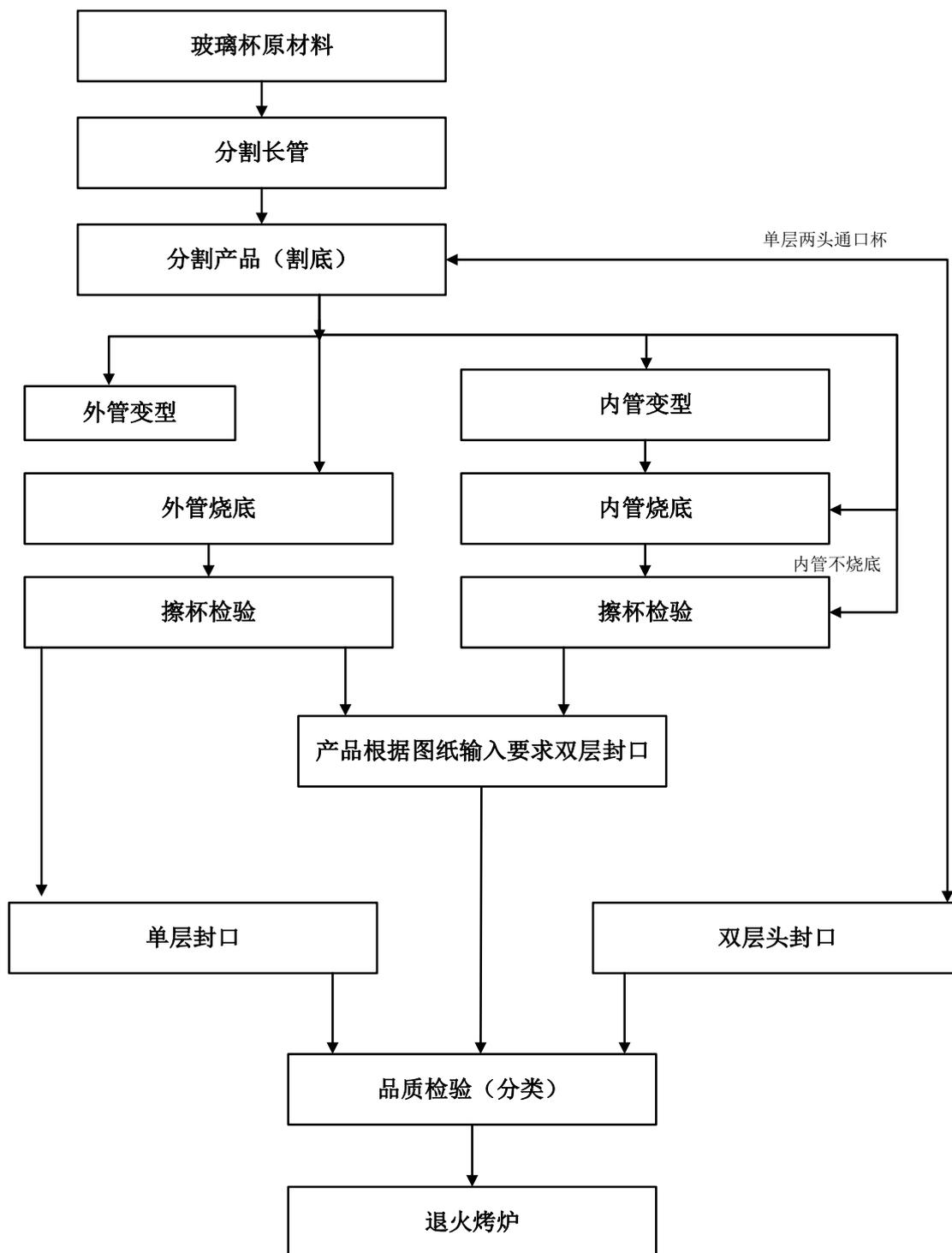
(1) 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公司保温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公司玻璃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汇智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或喷涂	11.69	0.73%	432.23	9.92%	563.65	10.31%	否	否
2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解或电镀	551.01	34.22%	624.24	14.33%	595.27	10.89%	否	否
3	上海中村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测温	0	0%	120.44	2.76%	210.78	3.85%	否	否
4	阜阳市锐莱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光	122.82	7.63%	217.57	4.99%	308.79	5.65%	是	否
5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加工	87.63	5.44%	434.45	9.97%	486.52	8.90%	否	否
6	六安亮俊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光	226.53	14.07%	377.18	8.66%	443.22	8.11%	是	否
7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实控人之一邱靖涌控	喷漆或喷涂、电解等	-	-	446.23	10.24%	945.95	17.30%	是	否

	司	制的企业									
合计	-	-	-	999.68	62.09%	2652.34	60.87%	3554.18	65.01%	-	-

注：上表中第 4 项及第 6 项为外包情形，其余为外协情形。明德金属统计数据仅包括其未被公司收购时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和外包情形，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外协和外包环节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均非生产核心步骤，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专门提供电解电镀、喷涂等服务。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型技术	该技术应用可控温旋压芯模具设计和制造，提高高压加工质量的稳定性，采用双向旋轮结构新设计，壁厚精度达到 $\pm 0.005\text{mm}$ ，通过基于 PLC 的控制系统，实现旋压拉伸过程自动化，同时应用 TD 表面超硬化处理技术，降低产品表面粗糙度，大幅提高旋压轮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2	不锈钢器皿全自动智能加工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不锈钢器皿全自动产线，通过对控制面板的定制以及软件编程，使其能够与公司 ERP 系统、生产工序相匹配，集成控制面板与金加工机械设备，使用四轴机器人联合控制，实现全自动加工与多工序集成，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加工质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3	自动化智能黏合技术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计算监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智能数据控制实现自动化黏合，使所有工况相互关联并实现安全连锁保护，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4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型技术	通过对超薄不锈钢焊接水介质液压形进行有效分析，解决成型过程中的材料破裂，折皱，均匀性质量问题，实现各种变截面不锈钢钢体成形，提升水涨工艺的精细程度，产品涨型系数达38%，降低了成本同时提高了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5	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	该技术使清洗工艺实现全部自动化替代，相较传统的清洗方式提升了生产效率并稳定清洗质量，减少了人工进行清洗对工人健康的负面影响，通过后处理技术保证清洗产生的废水的污染物符合环保标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6	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	该技术使用六轴机器人进行喷涂，通过柔性手腕实现复杂的喷涂轨迹，具有喷涂速度快，防爆性能好等特点；软件方面采取离线编程，缩短调试时间，实现快速换线。喷涂过程采用静电吸附式涂装工艺，该工艺着漆率高，飞散较小，能够节省油漆，降低成本并且更为环保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7	螺纹定位技术	通过注塑成型过程数值模拟分析，优化注塑成型工艺。液压马达驱动的塑胶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模具的限位技术，实现了准确的螺纹定位，使杯盖与杯身印花能够准确匹配			
8	聚氨脂发泡数控自动给料技术	通过该技术对产品自动定量给料，避免发泡料过多造成外溢或过少产生凹陷。保证产品的保温效能，提升产品的品质，同时使发泡工艺与大批量连续性生产相适应，实现了生产效率提升和质量的稳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9	保温容器生产恒温加热技术	该技术利用烘道对保温箱内外壳提前进行预热，为聚氨脂发泡提供恒温条件以保证发泡密度均匀紧密，保温效能好，降低不良品率。同时，通过提前预热达到一定温度使发泡更加充分，节约成本并减少发泡时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10	注塑成型工艺技术	通过机械手夹钳进行自动取料，使注塑生产过程更安全可靠，同时使用模内热流道技术，实现模具浇口自动化。降低对人依赖度，缩短成型周期，提高生产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11	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高精度判定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加工机械设备紫外线探头捕捉保温器皿外壳温度，对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精确判定，精度高达 $\pm 0.5^{\circ}\text{C}$ ，自动化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高精度温度判定为公司大批量生产对工艺有严格要求的高端产品提供了基础条件，能够有效的提升产品品质			
12	保温箱火焰处理装置	该技术采用自动化的清洗装置，通过火焰处理清理保温箱表面油污，防止油类杂质影响保温层的密闭性以及连接稳定性，节约人工，清洗方便、快捷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int.cc	gint.cc	-		
2	redearthoutdoor.com	redearthoutdoor.com			

注：公司网站已申请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备案。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34.59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1室	2019年12月24日-2075年3月2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2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7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32.72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	2019年12月24日-2075年3月3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301室					
3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33.81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2室	2019年12月24日-2075年3月4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4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05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92.59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09号1701室	2018年9月13日-2051年8月25日	出让取得	否	商务金融用地	
5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405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35,250.40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2018年11月12日-2053年5月6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6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46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33,996.30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2023年5月18日-2056年12月20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7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75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特股份	14,993.20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2019年4月19日-2061年4月6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8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672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鼎保温	12,804.60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958号	2019年9月20日-2048年2月19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9	浙(2023	国有建设用地	华鼎保温	8,000.00	平湖经济	2023年5月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626号				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628号	22日-2050年1月18日				
10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81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华鼎保温	4,871.60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628号	2019年9月25日-2053年5月6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1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拓金属	6,808.80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022年12月21日-2050年2月24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2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44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拓金属	27,465.20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023年4月13日-2051年3月20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13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拓金属	6,421.90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022年12月21日-2050年2月24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4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嘉拓金属	2,553.70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022年12月21日-2052年11月26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5	浙(2019)海盐县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0.08	海盐县西	2019年5月20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008174号				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6室	-2081年7月4日			用地	
16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7号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0.0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3室	2019年5月20日-2081年7月5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17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0.0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2室	2019年5月20日-2081年7月6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18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6号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5.73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2室	2019年5月20日-2081年7月7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19	浙(2019)海盐县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5.73	海盐县西塘桥	2019年5月20日-2081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008176号				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7室	年7月8日				
20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2号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5.73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3室	2019年5月20日-2081年7月9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21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5号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5.73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3室	2019年5月20日-2081年7月10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22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3号	国有建设用地	任享保温	10.0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7室	2019年5月20日-2081年7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城镇住宅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0,598,727.58	32,004,364.56	使用中	出让取得
2	软件	2,466,606.99	1,290,151.88	使用中	外购取得
	合计	43,065,334.57	33,294,516.4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7401	嘉特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1218	嘉特股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6日
3	污染物排放许可及备案	913304826094585722001Q	嘉特股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4日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ZJC19067	嘉特股份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嘉 AQBQGIII202200422	嘉特股份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1954	嘉特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18年8月9日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2371	华鼎保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8	污染物排放许可及备案	91330482739930978G003W	华鼎保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14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嘉 AQBXXIII202000196	华鼎保温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223	华鼎保温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16年3月18日	长期
11	污染物排放许可及备案	91330424MA28APK75U001P	任享保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223	任享保温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2018年6月18日	长期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嘉 AQBQIII202201036	任享保温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MABPX5PK6H001X	嘉拓金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嘉特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嘉特股份已提交申请材料，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嘉特股份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新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8,190,286.62	50,652,388.55	147,537,898.07	74.44%
机器设备	228,676,664.82	91,443,479.97	137,233,184.85	60.01%
运输工具	10,273,745.62	6,177,229.09	4,096,516.53	39.87%
电子设备	8,755,047.65	5,697,028.16	3,058,019.49	34.93%
固定资产装修	20,040,709.11	7,496,898.98	12,543,810.13	62.59%
合计	465,936,453.82	161,467,024.75	304,469,429.07	65.3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五金产品加工设备	1,260	93,062,015.63	31,776,405.84	61,285,609.79	65.85%	否
注塑产品加工设备	381	37,987,272.70	21,598,983.47	16,388,289.23	43.14%	否
喷涂产品加工设备	64	10,741,510.65	4,537,250.38	6,204,260.27	57.76%	否
印刷加工设备	115	4,430,232.16	1,758,426.71	2,671,805.45	60.31%	否
组装加工设备	77	2,834,551.65	1,143,477.89	1,691,073.76	59.66%	否
合计	-	149,055,582.79	60,814,544.29	88,241,038.50	59.2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9号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1室	159.82	2019年12月24日	成套住宅
2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70号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301室	151.18	2019年12月24日	成套住宅
3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3968号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4幢2单元102室	156.24	2019年12月24日	成套住宅
4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0505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09号1701室	1,288.66	2018年9月13日	办公
5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4058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38,334.69	2018年11月12日	工业
6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467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36,439.98	2023年5月18日	工业
7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750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26,792.32	2019年4月19日	工业

8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672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958号	11,304.06	2019年9月20日	工业
9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626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平一路628号	19,403.49	2023年5月22日	工业
10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817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628号	5,407.59	2019年9月25日	工业
11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5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8,244.41	2022年12月21日	工业
12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4435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4,754.70	2023年4月13日	工业
13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7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8,586.41	2022年12月21日	工业
14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3926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2,628.84	2022年12月21日	工业
15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4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6室	85.2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16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7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3室	84.1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17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4幢1302室	84.1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18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216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2室	85.2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19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6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7室	85.2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20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2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903室	85.2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21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5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3室	85.2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22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8173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383号创业公寓2幢1007室	85.28	2019年5月20日	成套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嘉特股份	杭州韬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6楼	713.50	2020.7.1-2025.6.30	生产经营
嘉特股份	邱宇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1506室	193.83	2023.5.18-2024.5.17	生产经营

任享保温	海盐滨海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406号	37,226.16	2017.10.01-2025.09.30	生产经营
嘉特股份	宁波市北仑兴港市政建设维养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硬新大路838号(里仁新天地)	138.98	2021.11.12-2026.12.11	生产经营
泰国嘉特	UAT ENTERPRISES CO., LTD.	UAT FREE ZONE in Moo 7, Nong Irun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gburi Province	4,608	2023.6.13-2026.6.12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面积 (m ²)	目前主要用途
1	嘉特股份	兴港路 1389 号	588.73	仓库
2			80.5	门卫
3			1,666.44	仓库
合计			2,335.75	-
4	华鼎保温	兴平一路 628 号	321.48	抽真空车间
5			52.02	连廊
6			71.25	仓库
合计			444.75	-
7	华鼎保温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 958 号	20.00	仓库
8			377.49	
9			591.55	
10			157.46	
11			201.81	
12			584.39	
合计			1,932.70	-
13	嘉拓金属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 388 号	930.12	仓库
14			1,375.21	
15			1,076.28	
合计			3,381.61	-
16	任享保温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 406 号	389.73	仓库
17			172.30	仓库
18			15.80	排污监测房
合计			577.83	-

上述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在司法拍卖时该等房产已存在产权瑕疵；上述第 1-3、6-18 项房产为公司、华鼎保温及任享保温的仓库、门卫、排污检测房等辅助设施场所，并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第 5 项房产系建筑物间的连廊，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相关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出具的承诺，若公司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公司遭受相关损失。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嘉特股份及华鼎保温上述 1、3、4、6、8、9、12-15 的房屋建筑物未产生不良影响，上述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上述房屋未被列入征收或清拆范围，该局同意嘉特股份及华鼎保温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临时用房，不会因此对公司及华鼎保温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2023 年 9 月 1 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出具了《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任享保温在该局辖区内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该等瑕疵房屋占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4.50%，占比较低，该项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公司承租的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将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罚款、滞纳金、搬迁费等所有损失。

综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公司承租的商品房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32	25.84%
41-50 岁	589	28.61%
31-40 岁	557	27.05%
21-30 岁	346	16.80%
21 岁以下	35	1.70%
合计	2,0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10%
本科	73	3.55%
专科及以下	1,984	96.36%
合计	2,0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9	12.09%
销售人员	109	5.29%
技术人员	189	9.18%
生产人员	1,489	72.32%
财务人员	23	1.12%
合计	2,05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邱靖涛	58	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	1987年4月至1993年10月，任三八塑料厂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保温瓶四厂平湖分厂模具车间主任；1996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平湖美嘉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平湖美嘉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米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平湖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嘉兴市华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嘉特股份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睿达尔仕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任享保温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华鼎保温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嘉拓金属副董事长。	中国	中专	-
2	沈秀丽	44	2018年5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研发部部长	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物流专业，模具设计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18年5月，历任平湖美嘉制图员、设计员、设计科长、研发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历任嘉特股份研	中国	大专	模具设计师

			发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邱靖涛参与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设计与开发，同时在《玻璃搪瓷与眼镜》期刊发表《浅谈日用保温容器的沿革与发展》等多篇文章，起草了国家标准《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行业标准《保温容器保温箱》、《玻璃器皿玻璃杯》；参与编制了行业标准《金属水瓶》（2022年4月1日实施）以及多项团体标准标准。

沈秀丽参与制定行业标准《QB/T4624-2013 保温容器保温箱》、团体标准《T/CNSAIA 001-2020 不锈钢真空旅行壶》。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邱靖涛	董事长、总经理	17,400,000	32.70%	2.10%
合计		17,400,000	32.70%	2.1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	岗位
嘉特股份	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人员
	六安亮俊五金有限公司	抛光加工
	六安刘红俊五金有限公司	
	阜阳市锐莱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安徽祥勇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华鼎保温	上海箴辉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加工
任享保温	上海良铖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加工
	六安安拓五金有限公司	抛光加工

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

范围包含了上述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组装、喷漆、金属加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	2022.12	2021.12
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	132	48	221
公司境内员工人数	2,058	1,934	1,532
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人数的比例	6.41%	2.48%	14.43%

注：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月内每日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当月天数。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相关企业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曾超过 10%，随着公司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已对上述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为 132 人，占公司境内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6.41%，且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同时，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先生、邱靖涌先生、邱杰先生、邱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996.48	96.61%	82,599.23	98.28%	75,565.09	98.37%
其中：不锈钢器皿	30,871.15	72.75%	58,831.32	70.00%	51,054.80	66.46%
保温箱	5,368.15	12.65%	13,930.37	16.58%	15,546.37	20.24%
玻璃器皿	2,963.57	6.98%	6,349.36	7.55%	5,871.56	7.64%
其他产品	1,793.61	4.23%	3,488.18	4.15%	3,092.37	4.03%
其他业务收入	1,440.63	3.39%	1,444.59	1.72%	1,250.38	1.63%
合计	42,437.11	100.00%	84,043.83	100.00%	76,81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锈钢器皿销售收入分别为 51,054.80 万元、58,831.32 万元和 30,871.15 万元，增长相对较快，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46%、70.00%和 72.75%，占比相对较高，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保温箱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46.37 万元、13,930.37 万元和 5,368.15 万元，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24%、16.58%和 12.65%，各期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保温箱主要客户如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IGLOO 等基于其库存、当期销售计划等因素调整了对公司的采购量。

玻璃器皿各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871.56 万元、6,349.36 万元和 2,963.57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7.55%和 6.98%，各期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为辅。其中，OEM/ODM 模式下的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保温容器及保温箱品牌商，如 PMI、象印、迪卡侬、IGLOO 等。知名品牌商已经经营多年，在国际上树立起牢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营销渠道，在高端保温容器及保温箱的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商超、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少量的经销商以及零售业务的直接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PMI) 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等	12,235.84	28.83%

2	迪卡侬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8,852.76	20.86%
3	SEB 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2,812.53	6.63%
4	象印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保温箱等	2,147.29	5.06%
5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否	保温箱等	1,919.55	4.52%
合计			-	27,967.95	65.9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PMI) 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等	19,333.59	23.00%
2	迪卡侬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14,952.53	17.79%
3	象印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保温箱等	8,432.26	10.03%
4	IGLOO 集团	否	保温箱等	6,529.48	7.77%
5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否	保温箱等	3,199.51	3.81%
合计		-	-	52,447.37	62.4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迪卡侬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14,476.19	18.85%
2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PMI) 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等	8,851.59	11.52%
3	IGLOO 集团	否	保温箱等	6,878.47	8.95%
4	象印集团	否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保温箱等	5,748.44	7.48%
5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否	保温箱等	5,174.75	6.74%
合计		-	-	41,129.43	53.54%

注：PMI 集团包括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MI WW Brands B.V. 等；迪卡侬集团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迪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SEB 集团包括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IGLOO 集团包括 IGLOO、嘉兴依鲁贸易有限公司等；象印集团包括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ZOJIRUSHI CORPORATION、ZOJIRUSHI SE ASIA CORPORATION LTD. 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卷、不锈钢杯体、塑料粒子等，供应商主要为相关产品的生产厂家。为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会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确定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因此采购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3%、24.83%、25.77%。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	1,662.73	8.57%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027.93	5.30%
3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	884.30	4.56%
4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715.29	3.68%
5	永康市同特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瓶	712.93	3.67%
合计		-	-	5,003.18	25.7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	否	不锈钢卷	2,897.30	7.58%

	技有限公司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006.51	5.25%
3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	1,997.68	5.22%
4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378.26	3.60%
5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瓶	1,214.66	3.18%
合计		-	-	9,494.42	24.83%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554.97	5.85%
2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	2,533.82	5.80%
3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966.71	4.50%
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	1,840.25	4.22%
5	浙江青扬不锈钢有限公司集团	否	不锈钢卷	1,200.14	2.75%
合计		-	-	10,095.88	23.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93,058.53	0.05%	341,506.64	0.04%	1,180,565.10	0.15%
个人卡收款	100,636.24	0.00%	1,861,467.85	0.15%	1,775,325.26	0.14%

合计	293,694.77	0.05%	2,202,974.49	0.19%	2,955,890.36	0.29%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收款	19.31	34.15	118.05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4%	0.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并呈现下降趋势，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5%、0.04%和0.05%。现金收款主要包括散客货款、废品处置款、工伤借款返还等。现金交易的客户主要包括散客和废料收购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由于公司产品能够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公司存在部分自营的门市店，因此少量客户偏向于支付现金购买产品；同时，公司部分废品收购商曾要求现金支付废品采购款，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公司废品销售逐渐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相关交易额逐步下降。

现金收款与公司日常会计处理无重大差异，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管控。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主要情形如下：

①随着移动支付逐步成为消费者首选支付方式，公司的门市店陆续使用微信收款等移动支付方式，其中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门市店出于申请便利性的考虑，未及时开通企业微信收款码，直接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之配偶潘朝亚微信收款码作为微信支付收款方式（该微信账户及所绑定的银行卡为门市部收款使用并由公司所控制）。公司门市店微信收款后不定期由微信账户转账至该微信所绑定的银行卡，后从该银行卡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入	流出
2023年1-6月	9.85	12.20
2022年度	57.25	66.74
2021年度	70.64	67.21

注：2021年期初个人账户余额为8.41万元。

②公司部分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后再转至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个人卡收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年1-6月	0.21	42,437.11	0.00%
2022年度	128.90	84,043.83	0.15%
2021年度	106.90	76,815.47	0.14%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53 万元、186.15 万元以及 10.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 0.14%、0.15% 及 0.00%，占比较低。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启用公司微信银行收款码并绑定对公银行账户、停用微信账户，并于 2023 年 3 月注销了前述个人微信所对应的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余额已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鉴于公司产品能够直接面向大众，出于便利普通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的考虑，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但是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整改完毕，同时，公司已下发通知，严禁公司员工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项已全部进入公司账目，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79,363.63	0.06%	1,334,248.43	0.22%	3,394,005.88	0.57%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79,363.63	0.06%	1,334,248.43	0.22%	3,394,005.88	0.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支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付款	17.94	133.42	339.4
营业成本	32,010.37	61,546.98	59,137.94
现金支出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0.06%	0.22%	0.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交易总体金额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现金支出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0.57%、0.22% 和 0.06%。现金支出主要系零星采购、员工薪酬及费用现金报销等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支出与公司日常会计处理无重大差异，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管控。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	环评验收
1	嘉特股份	年产 160 万只保温容器及加工 120 万只不锈钢日用品扩建项目	平环建 2009-B-110 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验[2009]148 号《平湖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2	嘉特股份	年产车用环保节能保温箱、冰箱 200 万只技改项目	平环建 2010-B-66 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验[2012]68 号《平湖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3	嘉特股份	年增长 400 万只保温容器、100 万只车载旅行户外运动环保节能不锈钢冷藏箱及保温箱、30 万只日用小家电、150 万只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平环建 2015-B-024 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验[2017]47 号《平湖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书》
4	嘉特股份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钛合金容器和 1000 万只不锈钢容器项目、工业文化中心项目	嘉（平）环建（2021）030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钛合金容器和 1000 万只不锈钢容器项目、工业文化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5	华鼎保温	嘉兴市华鼎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02）015 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环验[2006]16 号《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6	华鼎保温	年加工保温容器 300 万只技改项目	平环建 2016-S-020《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嘉兴市华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保温容器 3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

			书》	竣工验收意见》
7	华鼎保温	年产保温容器 200 万只技改项目	嘉（平）环建（2020）109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温容器 200 万只技改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8	任享保温	年产 1000 万只新型不锈钢保温瓶、玻璃杯及塑料等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嘉（盐）环建（2017）163 号《关于嘉兴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新型不锈钢保温瓶、玻璃杯及塑料等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兴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新型不锈钢保温瓶、玻璃杯及塑料等一体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9	嘉拓金属	年产 280 万只保温容器（半成品）项目	嘉（平）环建〔2023〕88 号	项目建设中，暂未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嘉特股份	913304826094585722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5-2028.08.24
2	排污许可证	华鼎保温	91330482739930978G003W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5-2027.12.14
3	排污许可证	任享保温	91330424MA28APK75U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2026.09.17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拓金属	91330482MABPX5PK6H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6-2028.11.05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8 月，嘉特股份、华鼎保温、华鼎保温分公司、明德金属、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美嘉电商、嘉拓金属、美嘉制冷、嘉特贸易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 2021 年以来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任享保温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 2021 年以来任享保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睿达尔仕、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自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睿达尔仕、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嘉特股份杭州分公司和嘉特股份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子公司任享保温均已取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此外，公司于2022年6月收购的标的公司明德金属曾于2022年4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措施、设备的行为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平应急罚[2022]综合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拾万元整。明德金属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整改。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发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8月，平湖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6月22日设立至2023年6月9日注销，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子公司任享保温均已取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5/22Q8461R70、00120Q310704R3M/1100、00221Q25874R1M，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民法典》、《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嘉特存在1名境外员工。该名员工系泰国嘉特于2023年6月26日聘任，当月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泰国嘉特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2058	1934	1532
社会保险	已缴养老保险人数	1806	1680	1215
	已缴纳比例 ^[1]	99.23%	98.82%	89.34%
	已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1805	1657	1212
	已缴纳比例	99.18%	97.41%	89.18%
	已缴失业保险人数	1806	1673	1328
	已缴纳比例	99.23%	98.82%	98.30%
	已缴工伤保险人数	1812	1710	1348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744	1658	1180
	已缴纳比例	95.82%	97.93%	87.28%

注[1]: 已缴纳比例=该险种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人数), 下同; 期末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为泰国嘉特员工 1 人。

1、部分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弃缴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其他
2023.06.30	养老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医疗、生育保险	253	238	4	6	1	4	0
	失业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工伤保险	246	238	4	0	1	2	1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部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	城乡	自愿	当月入职

			且未要求 缴纳	位缴纳或 个人灵活 缴存	居民 基本 险	放弃	或现已离 职	他
2023.06.30	住房公积金	314	238	3	6	3	62	2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卷、不锈钢杯体、塑料粒子等，其他原材料包括塑粉、油漆、色粉、硅胶圈、包装材料等。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原材料适当提前备料。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制定了《采购操作管理流程》等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前会进行多家供应商比价，以控制采购成本，同时保障原材料的品质，货物运至公司后经公司质控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货源稳定、品质合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统一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客户历史合作经验适当备货。由生管部按照贸易部录入系统的订单统一制定生产任务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任务指令领料生产，编制生产汇报单等。除自主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形，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公司委托加工环节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均非生产核心步骤，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受客户订单、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亦存在部分外协生产，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同时对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也会对原材料品牌、质量、渠道进行限定。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为辅，其中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1、OEM/ODM 业务

境外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保温容器市场已经发展成熟，因此公司 OEM/OD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保温容器及保温箱品牌商，如 PMI、象印、迪卡侬、IGLOO 等，知名品牌商已经经营多年，在国际上树立起牢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营销渠道，在高端保温容器及保温箱的市场上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合作与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与及时的交付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优秀的产品品质、出色的生产工艺与较强的研发能力等方面，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境内外知名品牌商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合同或协议，根据品牌商下发的采购订单生产并发货。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公司了解了国际市场动向及生产工艺发展趋势，最新的设计理念和研发方向，从而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制造技术以及研发设计能力，强化对国外品牌商的影响，逐步提高外销市场份额。

知名品牌客户在选择供应商并确定合作关系前，对供应商资质有较为严格的审查程序，一般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及量产能力、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多个方

面进行审核评价，通过相关评审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通过相应审核并被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即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2、自主品牌

自主品牌业务以国内销售为主，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商超、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少量的经销商等，同时，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亦逐步开始借助电商平台如亚马逊、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此外，借助多年技术生产优势，公司也积极开展自主品牌国际化业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多年不锈钢保温器皿、保温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史，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华鼎保温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作展业之基石，持续的技术创新帮助企业推出新的产品，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多次产出热销产品。此外，工艺上的进步亦能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品质量，从而维持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巩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并拓展新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并维持有效的专利 231 项，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7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1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78
4	外观设计专利	12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7
---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多年来公司一贯以技术革新和新产品拓展推动发展为经营理念，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产品设计与性能要求。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于氮气中空注塑成型的运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753,426.99
关于钛材料结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31,892.87
关于智能金属材料检测仪的研发与使用	自主研发	-	-	816,514.09
关于双层便携式保温容器及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17,497.26
关于一键饮水双层不锈钢保温杯及其制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50,283.60
关于超轻弹跳提手保温杯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767,803.41
关于双层填充一体式不锈钢保温杯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762,769.32
关于双层玻璃保温杯及其滚花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127,957.78
关于多重保温功能的保温箱及其成型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248,163.96
实现可控温度传导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867,878.74
实现茶水分隔装置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983,691.21
通过纳米技术实现水温快速下降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838,204.69

真空状态下封口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694,202.29
钛金属的成型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795,242.56
关于钛和不锈钢材料焊接结合的研发与使用	自主研发	-	850,793.83	1,637,535.61
关于自动蒸汽清洗测温一体化设备的运用和研究	自主研发	-	638,056.29	1,345,178.65
关于高性能热熔机研发	自主研发	-	549,095.20	1,665,559.97
关于 Summer 户外运动喷雾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79,603.38	-
关于密封温控恒压保温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52,785.09	-
关于多功能纯钛野营水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76,494.32	-
关于便携式半导体车载智能冰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7,737.78	2,568,086.20	-
关于多功能户外野营套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35,534.73	-
关于双层翻盖真空保温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63,777.88	-
关于分体式真空保温饭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04,813.12	-
关于高性能压缩机车载 12-24 优冰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83,645.62	-
关于钛产品表面镀铜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4,229.55	2,006,068.14	-
关于二喷二涂 PPG 环保材料的应用	自主研发	1,177,380.52	1,535,384.50	-
不锈钢成型工艺的全自动化生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95,169.99	-
不锈钢材质焊接方式在高盐碱环境下耐腐蚀性研究	自主研发	-	1,559,150.49	-
自动化抛光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97,246.69	-
塑料着色剂对于 PP 塑料物理特性影响程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60,201.96	-
通过压延技术改变钛金属表面特	自主研发	-	1,644,056.07	-

性的研发				
自动升降吸管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6,787.69	-	-
杀菌保温水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9,743.28	-	-
具有保冷功能的红酒醒酒容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8,209.09	-	-
茶水分离双饮保温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2,737.60	-	-
具有保温功能的高压容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6,641.89	-	-
关于大容量多用途养生泡茶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61,415.65	-	-
关于双层隔热防烫电热水壶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9,711.71	-	-
关于可蓄热多功能保温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94,085.34	-	-
关于办公防尘防菌保温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85,531.76	-	-
关于保温容器柔性抛光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1,586.40	-	-
关于蓄冷式多温保温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0,472.75	-	-
关于触摸显温智能保温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5,203.44	-	-
关于长效保温家用保温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2,415.35	-	-
合计	-	15,923,889.78	35,599,963.50	34,003,803.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5%	4.24%	4.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浙江大学共同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发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同时，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1 年 5 月与周杰、王国华签署了新产品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共同开发产品“茶水分离杯”，由华鼎保温、周杰及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前期设计、研发，由周杰及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负责模具开发，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由华鼎保温、周杰、王国华共有，各方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当经过全体共有人同意，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华鼎保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2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和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的制定实施，检测工业日常运行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	研究行业发展方向，行业调研，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企业、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信息网络，发布行业信

		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实施品牌战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开展科技交流、开发、创新及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不正当竞争等工作，维护产业安全；组织本行业培训，提高企业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	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	2023 年 5 月 31 日	理性消费、合理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6 月	到 2025 年，轻工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占工业比重基本稳定，扩内需、促消费的作用明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增强
3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22）49 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推广应用标准化周转箱、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
4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十四五”》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杯壶行业：从产品质量、设计水平、终端形象、用户美誉度等方面打造优秀品牌产品，开发易于携带、方便快捷、时尚个性，兼顾轻量化、数字化、智能化、功能化的高质量产品；

					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劳动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提升；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补齐核心技术短板，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研发运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杯壶行业标准化体系，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
5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1〕46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发〔202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3月	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公司产品所适用消费类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产品适用范围的拓展提供了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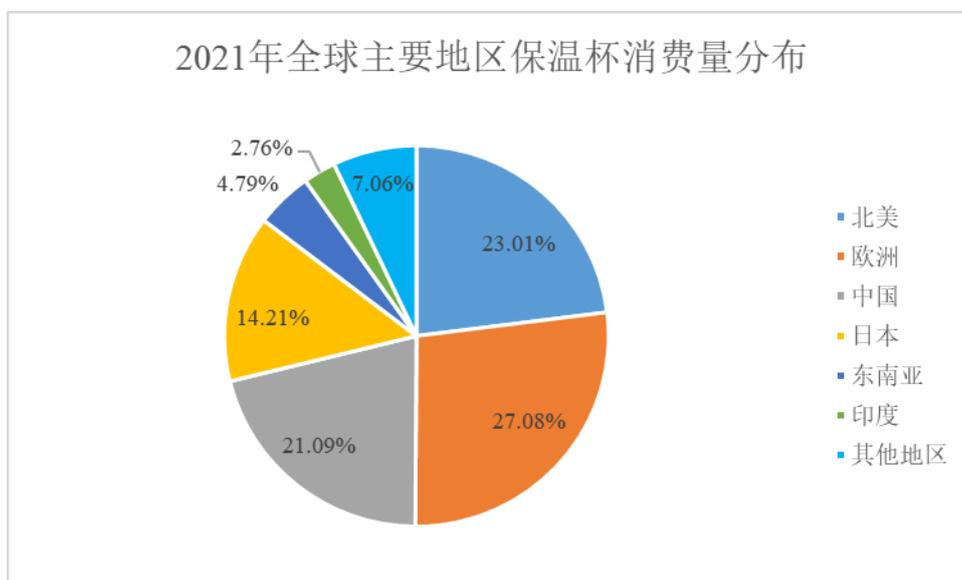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全球不锈钢保温器皿行业整体概况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巨大并且增长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及当地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不锈钢保温器皿在消费增长迅速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不满足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单一的保温、保鲜、便携等功能，而在审美、智能、节能环保等方面有更多追求，因此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市场容量仍然十分巨大。此外，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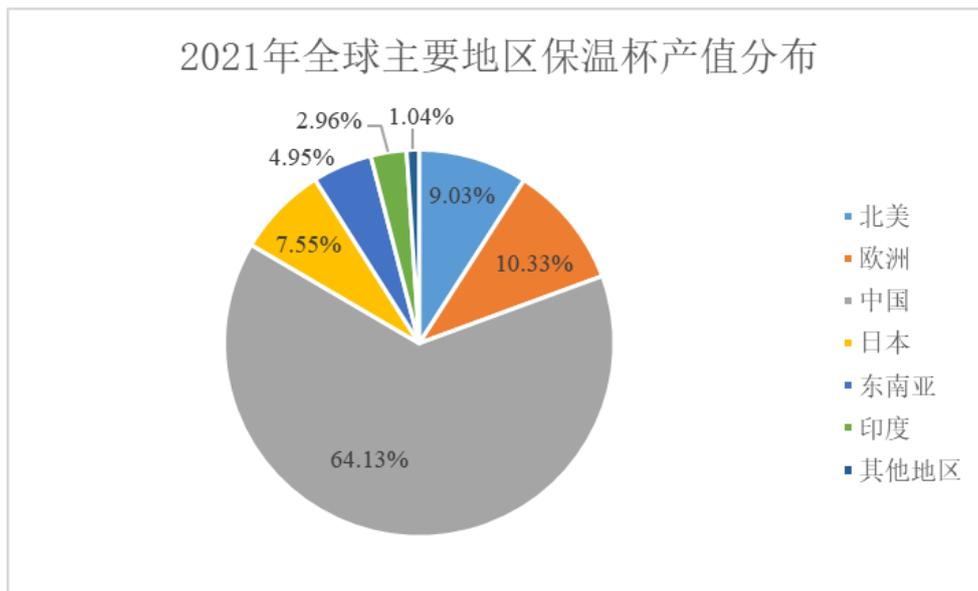
从全球主要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销售情况来看，目前已经形成欧洲、北美、中国、日本四大消费市场。截至 2021 年，这四大主力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份额占比已达到 85.39%。



数据来源：《2022-2028 全球与中国保温杯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恒州博智（QYResearch），2022 年 6 月。

从生产情况来看，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最大的生产国为中国，占比接近三分之二，北美、欧洲、日本三地基本并驾齐驱。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日用消费品制造行业，考虑到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因素，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已逐步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已成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制造中心。

2021年全球主要地区保温杯产值分布



数据来源：《2022-2028 全球与中国保温杯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恒州博智（QYResearch），2022 年 6 月。

①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已成为生活必需品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冬夏的温度差异较大，特别是冬季温度普遍偏低，对保温器皿的需求较大。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保温器皿已经成为了生活必需品。

就生活习惯而言，欧美、日韩等地区的人们普遍有喝热（冷）咖啡、热（冷）茶的生活习惯，因此在这些地区对面向家庭、办公、餐饮业的保温咖啡壶、茶壶有较大的消费需求；同时，在这些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出游和个人户外运动也较为频繁，作为户外活动必备用品的保温器皿的消费需求也较大。

②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

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在家居、办公、学校、户外等不同场所会使用不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同性别以及年龄段的消费者也会根据各自的生活习惯及喜好来选择不同的保温器皿。同时，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要求不再局限于其保温、保鲜及便于携带的功能，而是进一步在审美、趣味、环保、节能等方面有着更多的追求。因此，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其市场需求整体旺盛。

③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带动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的增长

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居民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且需求更多样化，保温器皿更换频率也更频繁，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全球保温器皿市场的增长。

（2）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整体概况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四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

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

我国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到 439,733.00 亿元，同比下降 0.2%，我国 2022 年日用品零售总额累计值为 46,821.20 亿元，同比增长 3.16%。我国社会消费零售额总值总体上稳步上升，日用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消费带动的作用将日益明显。

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日用品零售总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①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外销规模稳步增长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国际制造中心和采购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业应运而生且不断壮大。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早期以 OEM/ODM 模式加工出口为主，国内市场起步较晚，相较国外市场规模较小。近年来，随着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产品制造技术、自动化程度、研发设计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主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 OEM/ODM 加工已全面向我国转移。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市场快速成长，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品牌销售已初具规模，由此形成了目前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以 OEM/ODM 方式为主、以自主品牌为辅，以外销为主、以内销为辅的销售格局。

②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快速发展，带动行业迅速提升

随着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国民收入的大幅增长，加之我国人口众多，同时国内人均保温杯持有量低于国外人均持有量，我国保温杯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由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可以在健康、户外、婴幼儿等诸多场景或领域得到应用，行业内企业必须设计、生产并销售更加功能化、智能化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这使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潜在细分市场进一步被发掘。综合以上因素，近年来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内销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内销

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使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需求进一步扩大。

③部分国内企业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能力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近年来，国内大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以及对研发、设计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和研发设计能力，使得其自身的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能力有了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已经在国内中端消费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国内高端消费市场上，自主品牌产品销量与虎牌、象印、膳魔师等国际一线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在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带动下，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将逐步实现经营模式的优化和升级，从世界加工中心逐步向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发展，由此前的 OEM\ODM 及生产、销售中低端产品、简单的销售规模扩大逐步向专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精细化制造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向发展，从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附加价值。

④保温器皿产品正在向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属于日用消费品，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较上年增长 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元，较上年增长 3.8%。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较上年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较上年增长 9.7%。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较上年增长 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较上年增长 6.3%。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促进居民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审美品位不断变化，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快速涌入国内并占据高端市场，消费者对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质量、功能及外观设计要求逐步提高。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品质、设计及品牌是促使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因素，为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提出的更高要求，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逐渐呈现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及智能化的特点。未来智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将能实现营养成分的检测、智能饮水提醒、智能水质监测、制定个性化健康饮水计划、社交功能、移动通讯和智能定位等功能，可以满足户外运动、老人、儿童、孕妇等特殊群体对健康饮水的需求。

（3）保温箱行业发展概况

保温箱即具有保温性能的箱包，通常用于保热或保冷。保温箱主要是通过箱体中间的保温层来将箱内环境和外界环境进行有效的隔绝，从而保证了箱内的温度。发泡聚氨酯（PU）和发泡聚苯乙烯（EPS）这两种绝热保温材料，由于其具有多孔结构，被广泛应用于保温领域，且发泡倍数更高的 PU 比 EPS 有着更好的隔热效果。

国外的保温箱主要用于户外露营、垂钓、冷链运输等，目前，国内户外市场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近年来，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电商平台、外卖配送及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具有保温功能的保温箱行业的快速发展，冷藏及生鲜产品已越来越多地进入普通百姓的家庭里，因此相应出现了保温冷藏箱，用以存储运输需要保温或者冷藏的产品，如海鲜、速冻食品、蔬果、快餐、酒类、药品等。

根据恒州博智数据，按照不同应用方式进行分类，全球户外运动及家用保温箱市场销量份额占

全球保温箱销量份额比重为 35.92%，为占比最高的类型，保温箱行业与户外运动行业高度关联。根据美国户外基金会（Outdoor Foundation）和美国户外行业协会（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公布的《美国户外休闲参与报告》（历年）数据显示，美国户外休闲活动参与人数和参与率呈现明显的上升态势，其中参与人数从 2014 年的 1.41 亿人上升至 2022 年的 1.68 亿人，参与率从 48.40% 上升至 55%，超过一半的美国居民参与其中，从而刺激了其对保温箱需求的增长。目前，国内户外运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有待进一步快速发展。

中国的冷链物流产业主要集中于食品冷链物流领域，最早产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肉食品外贸出口。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物流速度逐步加快，互联网电商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食品质量、品质、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中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起配套冷链物流终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欧、美、日等冷链起源较早，19 世纪上半叶随着冷冻机的发明，冷链开始逐步形成，欧美地区的食品冷链体系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步建立，目前，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冷链行业发展历史已有 150 余年，已十分成熟，而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在上世纪 60 年代才刚刚起步，其发展历史不过 50 余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在交通运输网络，冷链相关设施数量、冷链流通率和冷藏运输率、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等各方面都落后欧美日地区，中国冷链物流行业目前总体还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中国冷链物流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2022 年中国冷冻冷藏食品工业运行报告，中国 2022 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 4,916 亿元，同比增长 7.2%，由 2018 年的 2,886 亿元市场规模增长到 2022 年的 4,9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4%，行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同时，冷链运输、医药、户外保温箱等种类均依赖汽车作为载具进行使用，保温箱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据世界银行报道，2022 年中国汽车的千人保有量为 226 辆，而发达国家如美国的千人保有量则达到 839 辆，中国保温箱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 QYResearch 的市场调研报告《2023-2029 全球与中国保温箱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21 年全球保温箱行业营收规模为 1,999.95 百万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06%；我国保温箱行业营收规模为 241.42 百万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10%。2022 年全球保温箱行业营收规模为 2,157.98 百万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7.90%；我国保温箱行业营收规模为 271.29 百万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37%。预计 2026 年全球保温箱行业营收规模达 2,615.11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3.49%；我国保温箱行业营收规模达 359.1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4.83%。

从竞争格局看，我国保温箱行业目前规模较小，市场被品牌知名度较高、设计实力较强的国际品牌占据，国内厂家主要以贴牌为主。从前景看，对标欧美，我国保温箱产业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保温箱在我国的普及度较低，随着冷链运输和户外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未来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以及保温箱行业主要以 OEM/ODM 模式加工出口为主，为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 OEM/ODM 加工，形成了以 OEM/ODM 方式为主、以自主品牌为辅，以外销为主、

以内销为辅的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国际竞争对手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相对稳定，竞争主要集中于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源于日本、美国等国家。虎牌(Tiger)、象印(Zojirushi)、膳魔师(Thermos)、IGLOO、COLEMAN、YETI 等品牌长期处于领先地位，这些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

公司的自有品牌的境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从事高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生产、销售的境外企业，如保温杯类的象印公司、虎牌公司和膳魔师集团以及保温箱类的 IGLOO、COLEMAN、YETI 等。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THERMOS 集团 (膳魔师)	THERMOS 集团（膳魔师）于 1904 年在德国创立，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业真空不锈钢家庭用品产品制造和销售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制造及销售厂商、分公司和分销处。该集团的真空保温产品保温效果好，外观设计简洁、时尚，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首位。1995 年，该集团在中国成立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真空不锈钢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 (タイガー魔法瓶株式会社)	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タイガー魔法瓶株式会社）于 1923 年在日本成立，从生产热水瓶开始，发展到电饭锅/保温锅、厨房用品、储藏用品等其他家用电器用品。该公司的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受到了日本、中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喜爱。1995 年，该公司在中国成立子公司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事真空保温器皿、电子锅和电气热水瓶等系列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象印魔法瓶株式会社 (象印マホービン株式会社)	象印魔法瓶株式会社（象印マホービン株式会社）于 1918 年在日本大阪创立，并于 1986 年在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ZOJIRUSHI[7965.T]）。该公司以电饭煲、电热水瓶等小家电为主打产品，真空保温瓶为代表产品，持续引导着日本日常生活消费的市场。在全球市场中，该公司的产品因其质量和设计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赞誉，在高端真空保温器皿市场中具有强大的竞争力。2003 年，该公司在中国成立子公司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用以向中国消费者推广象印品牌。
IGLOO	IGLOO 于 1947 年在美国成立，是全球第一家制造保温箱的厂家并成为冰箱领域的最知名的品牌，是冰箱业全球市场份额的领导者。1967 年生产了第一只 155QT 大容量的巨型冰箱，更广泛的接受与运用，并取代了沿海地区的渔夫早期所使用金属制的制冷器，解决了金属材质遇到盐水易产生腐蚀及锈斑的问题。1972 年创新按钮盒盖 release/lock 的增加，将 IGLOO 产品进步推向大众化及一般家庭使用。1977 年后更成为家喻户晓的户外休闲冰箱制造商，时至今日 IGLOO 一直维持着全世界最大冰箱制造商的美誉。
COLEMAN	科曼（COLEMAN）于 1901 年在美国成立，户外装备类产品的领导者，常年保持全球市场份额第一。科曼提供超过一万种产品，包括户外照明，露营用品，燃具和炊具，保温系列产品等。科曼能够提供硬壳保温箱、软壳保温箱、半导体保温箱等众多保温箱产品，是很多户外爱好者野营户外装备的首选。

YETI	YETI 于 2006 年在美国成立，并于 2018 年在纽交所上市，YETI 旨在为户外运动提供高性能产品，涵盖保温箱、保温杯及相关产品附件等。YETI 的保温箱系列产品包括硬壳保温箱、软壳保温箱、相关设备的附件等，从储存、运输、户外生活等环节满足客户的需求。
------	---

(2) 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 OEM/ODM 生产业务为主和以中端市场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境内企业。

公司从事 OEM/ODM 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东莞结宝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飞剑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斯和嘉益股份等，以及保温箱行业的宁波华盛电器有限公司、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东莞结宝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结宝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生产车用杯、真空瓶、保温瓶、厨房用具、卫浴设备及酒吧用品等五金塑料制品企业，产品销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浙江飞剑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飞剑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和不锈钢运动水具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商，其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也为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提供贴牌加工服务。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SZ)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生产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焖烧壶、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等保温产品的企业，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也为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提供定牌加工服务。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04.SZ)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目前拥有 miGo、ONE2GO 等多个自主品牌。
宁波华盛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华盛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致力于高性能保温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力倡导和推动中国户外休闲产业的发展。产品涵盖保温箱、保温桶、音乐保温箱、电子冷藏箱、车载吸尘器、空气泵、野营灯等。广泛应用于户外旅游、餐饮家居、物流配送、体育休闲、医疗卫生等行业，主要出口美洲、澳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地区。
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	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以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的企业。洛民塑料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多年来专注于生产制造高品质塑料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全面引进大量国际知名的生产设备，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产品畅销海内外。

公司从事保温器皿产品自主品牌业务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徽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希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安徽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玻璃杯、塑料杯和保温杯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安徽富光已经成为全国主要的塑料杯生产企业之一，其塑料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近

	年来安徽富光进一步拓展了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产品线，推出了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产品。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生产不锈钢、塑料和玻璃器皿三大系列制品，产品涉及真空器皿、保温器皿、密封容器、家用小电器、厨卫用品等多个领域，产品远销东南亚和欧美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希诺历时十余年打造的“希诺”(HEENOOR)品牌现已成为我国保温器皿行业的主要品牌之一。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SZ)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生产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焖烧壶、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等保温产品的企业，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也为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提供定牌加工服务。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04.SZ)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目前拥有 miGo、ONE2GO 等多个自主品牌。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保温及非保温容器制造商之一，具有产品线相对丰富，产销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配套先进机器设备，持续提升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不断为国内外客户及消费者提供各种高品质、多样化的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外销售规模上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565.09万元和82,599.23万元，同比增长9.31%，增速较快。此外，根据恒州博智显示的2021年行业数据，不锈钢保温器皿销售额占全球保温杯市场销售额比重约为1.43%、公司保温箱销售额占全球保温箱市场销售额比重约为1.21%。

2、公司竞争优势

（1）制造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开拓进取和探索创新，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并形成了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公司近年来不断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了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制造技术使得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不锈钢保温器皿以及大容量保温箱，满足部分客户特殊使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亦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采取更为环保的材料进行生产。

（2）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各材质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研发与制造，并在该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和设计工作，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使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时间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包含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杯、户外不锈钢锅具、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杯、玻璃保温瓶、玻璃杯、塑料杯、户外野营餐具、钛真空保温杯、车载冰箱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技术的产品。丰富的产品体系使得公司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应对上游单个品种原材料涨价和下游某类产品市场变化的情况，保证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不仅能够覆盖休闲日用，且能够覆盖军用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家应急管理部的主要保温容器供应商；并已经获得“三级武器保密资质”，产品提供给武警及边防等在极寒环境下使用。公司“嘉特”牌保温箱专供雪龙号极地科考船使用，成为国内极寒环境下保温容器的标杆产品之一。

（4）客户资源优势

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与保温箱品牌商在选择OEM/ODM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

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考察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交期、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链名单。生产厂家进入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

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如象印(ZOJIRUSHI)、迪卡侬(DECATHLON)、易酷乐(IGLOO)、PMI(STANLEY、星巴克品牌供应商)、双立人等知名企业。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 OEM/ODM 生产业务模式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

3、公司竞争劣势

(1) 自有品牌知名度需要进一步开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保温容器制造商，通过 OEM/OD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先进的生产工艺、高效的生产效率、按时的交期保障，得到了国际知名品牌商的高度认可，同时积累了先进的生产工艺与领先的设计理念。尽管公司注重建设品牌形象并积极拓展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但公司的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 高端人才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经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产品研发、营销网络建设、智能化生产制造、公司管理方面都急需专业的高端人才。能否持续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对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和新产品的推出构成潜在的影响。

(3) 融资渠道单一

相较于传统的制造业，转型升级后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以及保温箱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特征，对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要求越来越高，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仅依靠自身资金和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配置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诚信共赢，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国际国内市场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保温器皿和保温箱制造商，积极倡导健康、时尚、环保的消费潮流，引导居民饮水和冷藏的生活方式的转变，为实现节能环保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的总体战略为：公司将立足现有国内生产基地，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布局，引进国内、

外先进的设备和管理经验，打造行业领先的保温杯和保温箱生产基地。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力争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保温箱出口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大大增强；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自主品牌力争成为在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保温箱中端市场具有优势的知名品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将为公司产品创造较高的利润空间。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在保温容器持续增长的市场基础上，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与机器替代程度，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凭借多年积累的新颖、时尚、专业的研发设计理念，通过拓宽营销渠道，提高电子商务渠道营销比重，把握新的发展机会并增加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4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平湖市税务局 独山港税务分局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0元
2022年7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平湖市税务局 独山港税务分局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元
2022年7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平湖市税务局 独山港税务分局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元
2022年7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平湖市税务局 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鼎保温分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元
2023年7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平湖市税务局 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鼎保温全塘分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6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印花税、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税简罚[2022]1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人民币伍佰元整罚款。

2022年7月14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税简罚[2022]26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2022年7月15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税简罚[2022]27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2022年7月15日，华鼎保温分公司因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开税简罚[2022]2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2023年7月18日，华鼎保温分公司因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开税简罚[2023]3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从事各类保温容器及部分非保温容器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资产	是	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权证外，公司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自营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资金运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干预。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除持有公司3.50%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其他业务	100.00%
2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对外租赁	93.84%
3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小家电;销售:模具;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外饰件喷涂	40.00%

注:1、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持有嘉特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分别为60.00%、40.00%;

2、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持有美昶租赁财产份额的比例分别为81.51%、6.16%、6.16%;

3、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通过代持人徐英实际持有宇嘉汽车40.00%的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邱靖涛、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也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针对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当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侵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亦制定相应条款，明确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资金占用包含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明确了资金占用的具体表现形式。该制度第二章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具体责任人和防范的具体措施，包括审批程序、财务控制措施、监督机制等，并在第四章中制定了具体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关联方界定应当明确规范，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二）关联交易行为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应当有合理保证；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50,000	32.70%	2.10%
2	邱杰	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8,500,000	17.00%	-
3	邱靖涌	董事、副总	公司董事、	8,250,000	16.50%	1.40%

		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4	邱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3,500,000	7.00%	-
5	邱玉伟	-	实际控制人邱靖涌之子	2,250,000	4.50%	-
6	邱静飞	-	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和邱杰之兄	2,000,000	4.00%	-
7	潘明强	董事	公司董事	400,000	0.80%	-
8	严军	监事	公司监事	250,000	0.50%	-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系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陈合林及其子女陈文君和陈灵巧作为爱仕达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3.00%的股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系邱靖涛，实际控制人系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及邱宇，其中邱靖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靖涌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杰担任公司董事、邱宇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亲兄弟；邱宇系邱靖涛之子。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其中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蒋伟忠、柳之巍、杨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退休返聘协议》和《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邱靖涛	董事长、总经理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合林	董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安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澳塞孚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上海爱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凌锴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安歌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柳之巍	独立董事	上海觅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御流尘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苏州宙树餐饮	董事长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亨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龙鸣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溯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嗅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突破点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蒋伟忠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杨勇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	教师	否	否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严军	监事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仓管员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邱靖涛	董事长、总经理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1.51%	厂房对外租赁	否	否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除持有公司 3.50% 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其他业	否	否

				务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	汽车外饰件喷涂	否	否
邱杰	董事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16%	厂房对外租赁	否	否
邱靖涌	董事、副总经理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16%	厂房对外租赁	否	否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除持有公司 3.50% 股权外, 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其他业务	否	否
邱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州亚商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合林	董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7.68%	生产厨房炊具、厨房小家电、家居用品及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应用	否	否
		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	39.00%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五金、输送机	否	否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29.00%	生产加工服装, 鞋帽, 皮革制品	否	否
		湖北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23.6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盛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	投资管理	否	否
		杭州钱江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投资管理	否	否
柳之巍	独立董事	长兴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99%	企业管理咨询, 商	否	否

	(有限合伙)		务信息咨询		
	栩成(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薪果派味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薪果森美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觅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上海宴御云楼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苏州东发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薪果松能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御流尘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康偕斯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赛文斯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邱宇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并因公司发展需要新任其他高管职务
蒋伟忠	-	新任		聘任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柳之巍	-	新任		聘任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杨勇	-	新任		聘任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朱益飞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的员工，因公司发展需要新任高管，并辞任监事职务
陈国庆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邱靖涛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高管职务
邱靖涌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因公司发展需要新任其他高管职务
邱平燕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发展需要新任高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74,769.66	102,136,338.91	56,242,969.2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19.72	313,276.98	605,01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85,183.58	11,330,000.00	8,761,316.11
应收账款	190,297,121.53	135,452,582.38	171,878,949.17
应收款项融资	7,050,000.00	20,078,027.00	23,119.80
预付款项	7,205,684.07	6,878,277.69	9,767,944.1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616,400.36	5,461,521.32	9,475,00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01,677,339.63	203,096,925.34	184,171,505.0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57,391.80	3,308,285.80	1,479,197.52
流动资产合计	478,403,910.35	488,055,235.42	442,405,01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投资性房地产	71,584,597.65	68,155,688.73	72,477,003.02
固定资产	303,580,260.31	310,743,247.84	228,513,434.73
在建工程	-	106,779.09	27,111,34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553,503.87	9,901,996.71	3,217,906.71
无形资产	33,294,516.44	37,284,070.81	38,095,495.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74,514.42	4,407,805.37	1,289,53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2,871.00	6,396,815.23	5,858,98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7,002.06	2,208,287.79	2,787,65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074,391.75	440,641,817.57	380,788,484.03
资产总计	926,478,302.10	928,697,052.99	823,193,50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58,887.51	68,463,076.77	102,087,9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2,686.28	1,540,582.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480,000.00	27,178,027.00	-
应付账款	145,666,195.14	154,062,136.01	128,305,349.5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033,237.16	6,779,760.29	12,302,80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20,119.62	20,565,291.81	16,615,193.03
应交税费	5,058,044.68	6,359,046.17	5,883,108.92
其他应付款	1,648,286.25	7,538,719.56	3,327,399.2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2,330.50	3,745,922.44	9,501,912.92
其他流动负债	7,501,935.64	8,991,860.99	9,898,095.47
流动负债合计	287,131,722.78	305,224,423.48	287,921,81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895,800.14	6,765,398.42	1,810,056.2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52,666.32	1,375,154.71	1,665,2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8,466.46	8,140,553.13	3,475,306.06
负债合计	293,280,189.24	313,364,976.61	291,397,11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7,803,714.34	217,803,714.34	220,038,449.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6,019.12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873,975.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0,840,417.64	322,528,362.04	242,996,6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98,112.86	615,332,076.38	531,909,088.03
少数股东权益	-	-	-112,70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98,112.86	615,332,076.38	531,796,3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478,302.10	928,697,052.99	823,193,503.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371,121.46	840,438,260.00	768,154,736.73
其中：营业收入	424,371,121.46	840,438,260.00	768,154,736.7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9,250,375.90	742,077,454.44	703,456,271.22
其中：营业成本	320,103,727.75	615,469,790.02	591,379,430.0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972,177.38	6,445,332.12	3,583,748.78
销售费用	20,250,592.75	34,419,557.79	23,556,918.09
管理费用	31,812,947.66	58,400,651.03	46,974,713.44
研发费用	15,923,889.78	35,599,963.50	34,003,803.00
财务费用	-2,812,959.42	-8,257,840.02	3,957,657.83
其中：利息收入	176,112.90	643,529.19	68,616.18
利息费用	1,962,872.48	2,801,077.12	2,558,228.61
加：其他收益	2,050,923.97	6,929,131.68	4,605,97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30.90	-994,628.85	41,40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3,020.98	-2,167,458.53	531,5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10,214.80	3,117,358.85	-2,202,775.74
资产减值损失	-11,282,373.14	-9,591,496.37	-6,227,260.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1.43	-782,215.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72,180.08	94,871,497.23	61,447,368.20
加：营业外收入	36,789.12	271,201.99	99,09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248.24	234,972.96	26,774.37
减：营业外支出	512,986.60	3,976,998.31	1,664,27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5,982.60	91,165,700.91	59,882,186.52
减：所得税费用	2,483,927.00	5,574,554.31	4,531,19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2,055.60	85,591,146.60	55,350,990.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12,055.60	85,591,146.60	55,350,99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66,576.78	-112,704.6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2,055.60	85,657,723.38	55,463,69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0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019.1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019.1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019.12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66,036.48	85,591,146.60	55,350,99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66,036.48	85,657,723.38	55,463,69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576.78	-112,704.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1.7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1.71	1.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67,484.61	890,869,348.59	706,310,09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9,098.85	45,988,969.47	34,206,82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4,878.26	18,260,066.85	9,162,4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21,461.72	955,118,384.91	749,679,39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516,693.84	533,052,602.65	486,987,17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60,953.50	178,640,004.35	158,117,5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7,467.77	15,808,720.61	17,275,13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5,336.81	49,149,273.72	45,159,1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80,451.92	776,650,601.33	707,539,0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90.20	178,467,783.58	42,140,35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6.44	14,962.25	41,4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616.19	3,242,550.86	438,35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72.63	8,157,513.11	30,758,46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47,629.80	65,387,222.73	73,689,21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4,853.95	5,000,385.83	26,517,441.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5,815,587.13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11.16	1,065,0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9,994.91	77,268,259.69	100,206,65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2,922.28	-69,110,746.58	-69,448,19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88,635,400.00	106,511,3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88,635,400.00	106,511,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00,000.00	139,875,700.00	57,88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353.13	4,805,076.29	9,947,36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7,406.34	5,659,577.72	2,806,41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6,759.47	150,340,354.01	70,643,58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759.47	-61,704,954.01	35,867,73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029.66	-1,146,482.61	-1,417,34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5,642.29	46,505,600.38	7,142,54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4,942.91	50,139,342.53	42,996,79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9,300.62	96,644,942.91	50,139,342.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04,564.09	52,617,941.21	25,565,38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19.72	173,845.46	73,4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4,941.98	1,270,000.00	5,221,227.60
应收账款	180,097,215.39	122,523,224.36	150,642,449.43
应收款项融资	-	480,000.00	-
预付款项	6,086,660.04	6,174,305.14	9,167,037.41
其他应收款	97,278,547.58	73,629,748.68	56,673,533.84
存货	141,537,960.93	138,086,249.89	148,422,967.0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2,805.78	1,811,457.81	262,960.09
流动资产合计	449,262,715.51	396,766,772.55	396,029,02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234,042.94	65,148,590.21	18,896,85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投资性房地产	225,148.41	244,554.69	285,523.44
固定资产	212,656,186.85	215,204,577.31	203,524,788.29
在建工程	-	106,779.09	3,994,24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132,221.74	2,174,403.92	3,217,906.71
无形资产	26,240,625.32	26,605,893.90	27,184,428.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2,211.84	684,989.02	1,161,19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9,183.49	2,222,000.40	3,477,73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7,001.73	1,907,987.79	2,347,72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003,748.32	315,736,902.33	265,527,519.81
资产总计	755,266,463.83	712,503,674.88	661,556,54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41,387.51	38,732,027.78	52,087,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7,546.37	425,354.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96,932,303.11	75,822,002.60	98,553,088.1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10,733.32	4,221,887.27	10,618,343.63
应付职工薪酬	18,453,905.61	14,907,806.82	13,004,609.36
应交税费	4,144,934.28	2,668,684.16	5,242,575.08
其他应付款	46,060,117.35	65,733,975.57	3,302,583.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281.70	769,890.72	9,501,912.92
其他流动负债	1,297,210.75	1,710,004.03	6,820,573.38
流动负债合计	222,292,420.00	204,991,633.60	229,131,6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30,022.77	1,070,455.64	1,810,056.2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52,666.32	1,375,154.71	1,665,2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689.09	2,445,610.35	3,475,306.06
负债合计	224,075,109.09	207,437,243.95	232,606,94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0,080,966.64	220,080,966.64	220,038,449.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873,975.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6,110,388.10	209,985,464.29	140,037,1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191,354.74	505,066,430.93	428,949,6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266,463.83	712,503,674.88	661,556,542.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095,412.35	717,521,179.61	633,072,292.97

减：营业成本	257,802,212.83	529,694,267.20	495,553,338.07
税金及附加	2,679,339.27	4,749,286.31	2,402,928.44
销售费用	17,193,042.67	29,662,399.05	19,949,944.65
管理费用	23,103,625.03	47,722,848.72	35,405,537.91
研发费用	12,579,770.24	27,344,138.29	24,824,583.51
财务费用	-2,704,091.10	-5,542,956.57	3,858,788.70
其中：利息收入	64,935.01	265,278.13	40,028.47
利息费用	1,259,543.49	1,782,673.07	1,838,373.26
加：其他收益	1,262,934.60	6,270,247.02	3,658,02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008.85	-353,173.90	13,68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191.72	-425,354.65	-
信用减值损失	-3,066,625.54	2,808,761.63	-2,624,000.64
资产减值损失	-4,951,960.64	-6,071,077.44	-4,444,91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1,280.6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01,661.26	85,719,318.63	47,679,963.23
加：营业外收入	26,189.12	271,195.69	13,127.11
减：营业外支出	112,891.31	2,981,229.01	795,12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14,959.07	83,009,285.31	46,897,961.92
减：所得税费用	2,490,035.26	6,934,971.69	3,257,01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4,923.81	76,074,313.62	43,640,94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24,923.81	76,074,313.62	43,640,94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24,923.81	76,074,313.62	43,640,942.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179,788.38	753,125,504.08	576,727,8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7,641.39	41,230,206.01	33,128,14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325.62	13,628,609.94	6,207,3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90,755.39	807,984,320.03	616,063,35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21,282.21	501,544,665.45	384,580,65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6,531.50	142,097,358.29	123,209,05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5,702.11	12,743,142.81	9,167,55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8,883.48	39,060,577.45	35,398,81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12,399.30	695,445,744.00	552,356,0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356.09	112,538,576.03	63,707,26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4,119.48	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56.44	12,706.62	13,68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43.84	627,938.81	308,17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41,742.13	77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0.28	25,516,507.04	5,300,56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6,216.85	41,928,956.53	62,029,47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0,123.95	28,397,685.83	6,852,441.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8,675.00	-	7,892,66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5,015.80	70,326,642.36	76,774,5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0,115.52	-44,810,135.32	-71,474,01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58,535,400.00	56,646,3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58,535,400.00	56,646,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79,875,700.00	35,18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123.87	3,807,348.63	9,362,51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812.45	5,659,577.72	2,806,41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6,936.32	89,342,626.35	47,351,7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063.68	-30,807,226.35	9,294,58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91.62	-3,918,417.51	-1,012,87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0,287.37	33,002,796.85	514,96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71,557.46	19,468,760.61	18,953,7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1,270.09	52,471,557.46	19,468,760.6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鼎保温	100%	100%	1,694.69	2021.1.1-2023.6.30	子公司	收购
2	睿达尔仕	100%	100%	500.00	2021.1.1-2023.6.30	子公司	设立
3	明德金属	100%	100%		2022.6.30-2023.6.9	子公司	收购
4	美嘉制冷	51%	51%		2021.7.29-2022.8.11	子公司	设立
5	美嘉电子	100%	100%	570.00	2021.7.29-2023.6.30	子公司	设立
6	嘉拓金属	100%	100%	200.00	2022.6.21-2023.6.30	子公司	分立
7	任享保温	100%	100%	2,724.19	2022.12.22-2023.6.30	子公司	收购
8	新加坡嘉特	100%	100%	34.53	2023.2.10-2023.6.30	子公司	设立
9	泰国嘉特	100%	100%	1,445.16	2023.4.21-2023.6.30	孙公司	设立
10	嘉特贸易	100%	100%		2023.5.30-2023.6.30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新增设立美嘉电子及美嘉制冷两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将美嘉电子及美嘉制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②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华鼎保温的股东（嘉特股份）决定，华鼎保温派生分立为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和靖禾智能（新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嘉拓金属），分立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靖禾智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年6月，华鼎保温收购了邱靖涌所持的明德金属100%的股权，自2022年6月30日开始，明德金属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年8月，公司将子公司美嘉制冷注销。自2022年8月11日起，美嘉制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年12月，公司收购了由沈鹤群、顾德明代邱靖涌所持有的任享保温100%的股权。上述事项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自2022年12月22日起，任享保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③2023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在新加坡出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嘉特，自2023年2月10日起将新加坡嘉特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4月，公司在泰国出资设立孙公司泰国嘉特，自2023年4月21日起将泰国嘉特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5月，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嘉特贸易，自2023年5月30日起将嘉特贸易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6月，公司将子公司明德金属注销。自2023年6月9日起，明德金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9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特股份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嘉特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6,815.47万元、84,043.83万元、42,437.11万元。嘉特股	我们就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选取样本

<p>份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嘉特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嘉特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4、我们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收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嘉特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18,374.58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86.69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14,448.16 万元、坏账准备为 902.9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20,267.06 万元、坏账准备为 1,237.35 万元。嘉特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嘉特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1、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判断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6.5% 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

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40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0.00	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

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①外销：

一般贸易模式：在 FOB、CIF、CFR 贸易条款下，产品报关装船，在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相关单据时确认收入；在 FCA 贸易条款下，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取得承运人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条款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跨境电商 B2C 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并确认支付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内销：

线下直销及买断式经销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接收方、接收方签收后或者收到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销售（B2C）：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B2B）：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之“15、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本节之“四、（一）”之“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一）”之“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本节之“四、（一）”之“19、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9%）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627,355.6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385,304.9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385,304.9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

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A、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A、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

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预付账款	10,130,611.87	-323,649.62	9,806,962.25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96,512.48	2,996,512.48
		固定资产	173,037,510.39	-237,534.48	172,799,975.9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50,132.72	1,850,132.72
		长期应付款	34,018.36	-34,018.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42.42	619,214.02	712,256.4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1】	5%、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3】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注2】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1：公司（含子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5%；其他业务增值税税率13%。

注2：公司（不含子公司）、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注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睿达尔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		25%	25%
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	25%	25%	25%
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25%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25%	25%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 1】		
GINT(THAILAND)CO.LTD.	【注 2】		
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	25%		

注 1: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按照新加坡税收法规缴纳税款;

注 2: GINT(THAILAND)CO.LTD.按照泰国税收法规缴纳税款。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号《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至2022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21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至202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2021至2023年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平湖市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22〕64 号），将工业企业按市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20-30% 的比例减免房产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30%-100% 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被评为 A 类企业，2021 至 2022 年度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30% 的比例减免房产税和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100% 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4,371,121.46	840,438,260.00	768,154,736.73
综合毛利率	24.57%	26.77%	23.01%
营业利润（元）	21,272,180.08	94,871,497.23	61,447,368.20
净利润（元）	18,312,055.60	85,591,146.60	55,350,99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4.90%	1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91,314.16	86,278,824.67	52,394,750.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154,736.73 元、840,438,260.00 元和 424,371,121.4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一定上升。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26.77%和 24.57%，有所波动，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1,447,368.20 元、94,871,497.23 元和 21,272,180.0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350,990.19 元、85,591,146.60 元和 18,312,055.60 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部分主要产品的价格提升以及汇率波动等众多因素影响的结果。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4)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外销：

一般贸易模式：在 FOB、CIF、CFR 贸易条款下，产品报关装船，在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相关单据时确认收入；在 FCA 贸易条款下，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取得承运人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条款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跨境电商 B2C 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并确认支付货款时确认收入。

(2) 内销：

线下直销及买断式经销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接收方、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销售（B2C）：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B2B）：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9,964,805.66	96.61%	825,992,342.85	98.28%	755,650,901.59	98.37%
其中：不锈钢器皿	308,711,452.58	72.75%	588,313,220.55	70.00%	510,547,959.17	66.46%
保温箱	53,681,510.39	12.65%	139,303,675.65	16.58%	155,463,731.43	20.24%
玻璃器皿	29,635,707.56	6.98%	63,493,643.16	7.55%	58,715,560.16	7.64%
其他产品	17,936,135.13	4.23%	34,881,803.49	4.15%	30,923,650.83	4.03%
其他业务收入	14,406,315.80	3.39%	14,445,917.15	1.72%	12,503,835.14	1.63%
合计	424,371,121.46	100.00%	840,438,260.00	100.00%	768,154,736.7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不锈钢器皿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547,959.17 元、588,313,220.55 元和 308,711,452.58 元，增长相对较快，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46%、70.00% 和 72.75%，占比相对较高，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p> <p>公司保温箱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63,731.43 元、139,303,675.65 元和 53,681,510.39 元，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24%、16.58% 和 12.65%，各期营业收入占比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保温箱主要客户如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IGLOO 等基于其库存、当期销售计划等因素调整了对公司的采购量。</p> <p>玻璃器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5,560.16 元、63,493,643.16 元和 29,635,707.56 元，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7.55% 和 6.98%，各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器皿和配件等，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23,650.83 元、34,881,803.49 元和 17,936,135.13 元，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03%、4.15% 和 4.23%，各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以及房租等，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03,835.14 元、14,445,917.15 元和 14,406,315.80 元，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1.72% 和 3.39%。</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9,964,805.66	96.61%	825,992,342.85	98.28%	755,650,901.59	98.37%
其中：境内	114,912,537.38	27.08%	245,534,820.95	29.21%	269,382,675.14	35.07%
境外	295,052,268.28	69.53%	580,457,521.90	69.07%	486,268,226.45	63.30%
其他业务	14,406,315.80	3.39%	14,445,917.15	1.72%	12,503,835.14	1.63%

收入						
合计	424,371,121.46	100.00%	840,438,260.00	100.00%	768,154,736.7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各期略有波动。公司境外销售逐年增长，是公司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优异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稳定及时的产品交期等竞争优势，获得了迪卡侬、PMI、象印等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并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不断丰富并拓展了公司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公司外销的区域主要涵盖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9,964,805.66	96.61%	825,992,342.85	98.28%	755,650,901.59	98.37%
其中：						
OEM/ODM	369,287,096.28	87.02%	737,110,338.10	87.70%	681,785,374.12	88.75%
自主 品牌	40,677,709.38	9.59%	88,882,004.76	10.58%	73,865,527.47	9.62%
其他业务收入	14,406,315.80	3.39%	14,445,917.15	1.72%	12,503,835.14	1.63%
合计	424,371,121.46	100.00%	840,438,260.00	100.00%	768,154,736.7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进一步区分 OEM/ODM 和自主品牌。</p> <p>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方式主要以 OEM/ODM 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为 681,785,374.12 元、737,110,338.10 元和 369,287,096.28 元，占比分别为 88.75%、87.70% 和 87.02%，占比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分别为 73,865,527.47 元、88,882,004.76 元及 40,677,709.38 元，销售占比分别 9.62%、10.58% 和 9.59%，销售占比总体呈较为稳定的趋势。</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生产入库产品成本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

（1）成本归集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

（2）成本核算

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领用的材料按车间进行归集，能够直接对应受益对象的材料直接归集至该对象，不能直接归集到受益对象的按照产品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范围内的津贴、补贴、奖金等。按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按各产品既定的分配权重进行分配，计入产品成本中。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归集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能源费、加工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等费用，各费用项目分别归集至各生产车间，月末按各产品既定的分配权重进行分配，计入产品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8,778,017.51	96.46%	604,936,557.44	98.29%	579,976,530.30	98.07%
其中：不锈钢器皿	234,258,238.24	73.18%	441,645,486.28	71.76%	394,155,598.38	66.65%
保温箱	37,592,248.11	11.74%	94,461,674.22	15.35%	117,511,359.59	19.87%
玻璃器皿	24,517,856.45	7.66%	44,983,034.67	7.31%	43,605,184.48	7.37%
其他产品	12,409,674.71	3.88%	23,846,362.27	3.87%	24,704,387.85	4.18%
其他业务成本	11,325,710.24	3.54%	10,533,232.57	1.71%	11,402,899.78	1.93%
合计	320,103,727.75	100.00%	615,469,790.02	100.00%	591,379,430.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和保温箱产品成本，其他产品成本占比较小。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2,663,676.34	60.19%	377,752,061.09	61.38%	380,218,354.23	64.29%
直接人工	52,439,208.65	16.38%	105,906,304.38	17.21%	88,672,904.31	14.99%
制造费用	57,395,542.81	17.93%	107,331,973.44	17.44%	96,881,046.31	16.38%
运输费	6,279,589.71	1.96%	13,946,218.53	2.27%	14,204,225.45	2.40%
其他	11,325,710.24	3.54%	10,533,232.57	1.71%	11,402,899.78	1.93%
合计	320,103,727.75	100.00%	615,469,790.02	100.00%	591,379,430.0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 各项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 其中由于原材料等的价值比较高, 因而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09,964,805.66	308,778,017.51	24.68%
其中: 不锈钢器皿	308,711,452.58	234,258,238.24	24.12%
保温箱	53,681,510.39	37,592,248.11	29.97%
玻璃器皿	29,635,707.56	24,517,856.45	17.27%
其他产品	17,936,135.13	12,409,674.71	30.81%
其他业务	14,406,315.80	11,325,710.24	21.38%
合计	424,371,121.46	320,103,727.75	24.57%
原因分析	详见后附总体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5,992,342.85	604,936,557.45	26.76%
其中: 不锈钢器皿	588,313,220.55	441,645,486.29	24.93%
保温箱	139,303,675.65	94,461,674.22	32.19%

玻璃器皿	63,493,643.16	44,983,034.67	29.15%
其他产品	34,881,803.49	23,846,362.27	31.64%
其他业务	14,445,917.15	10,533,232.57	27.09%
合计	840,438,260.00	615,469,790.02	26.77%
原因分析	详见后附总体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55,650,901.59	579,976,530.30	23.25%
其中：不锈钢器皿	510,547,959.17	394,155,598.38	22.80%
保温箱	155,463,731.43	117,511,359.59	24.41%
玻璃器皿	58,715,560.16	43,605,184.48	25.73%
其他产品	30,923,650.83	24,704,387.85	20.11%
其他业务	12,503,835.14	11,402,899.78	8.80%
合计	768,154,736.73	591,379,430.08	23.01%
原因分析	详见后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26.77%和 24.57%，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5%、26.76%和 24.68%。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不锈钢器皿	24.12%	75.30%	24.93%	71.23%	22.80%	67.56%
保温箱	29.97%	13.09%	32.19%	16.87%	24.41%	20.57%
玻璃器皿	17.27%	7.23%	29.15%	7.69%	25.73%	7.77%
其他产品	30.81%	4.38%	31.64%	4.22%	20.11%	4.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8%	100.00%	26.76%	100.00%	2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结构变化、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汇率变动等多重因素导致。

②具体类别产品毛利率分析

A、不锈钢器皿

公司 2022 年度，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1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上升 8.29%，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上调了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升值也影响了产品价格的上涨；

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5.30%，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

2023 年 1-6 月，不锈钢器皿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0.8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 4.49%，主要原因系基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下调了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46%，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B、保温箱

2022 年度保温箱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7.78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保温箱销售单价上升 3.29%，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汇率的波动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7.34%，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

2023 年 1-6 月，保温箱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22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降 3.10%，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动；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57%	26.77%	23.01%
哈尔斯	29.22%	29.24%	26.13%
嘉益股份	38.81%	34.26%	28.73%
同富股份	26.23%	25.86%	22.88%
安胜科技	22.63%	25.06%	25.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22%	28.61%	25.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富股份、安胜科技以及哈尔斯较为接近，低于嘉益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与嘉益股份客户结构有所差异。同时，嘉益股份客户集中度高于公司，故嘉益股份生产更具规模效应。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公转说明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4,371,121.46	840,438,260.00	768,154,736.73
销售费用（元）	20,250,592.75	34,419,557.79	23,556,918.09
管理费用（元）	31,812,947.66	58,400,651.03	46,974,713.44
研发费用（元）	15,923,889.78	35,599,963.50	34,003,803.00
财务费用（元）	-2,812,959.42	-8,257,840.02	3,957,657.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65,174,470.77	120,162,332.30	108,493,092.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	4.10%	3.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0%	6.95%	6.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5%	4.24%	4.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98%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36%	14.30%	14.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为 108,493,092.36 元、120,162,332.30 元和 65,174,470.7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2%、14.30%和 15.36%。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905,336.63	14,269,906.87	12,190,960.15
电商平台费	5,361,309.71	9,523,256.18	4,033,787.23
销售服务费	1,167,095.48	2,535,169.55	2,278,302.60
差旅费	940,236.80	487,888.95	324,385.28
咨询服务费	618,463.47	1,839,331.10	367,696.91
租赁费	590,692.85	1,025,750.92	1,003,800.57
折旧费	557,289.51	1,023,614.17	258,907.64
展览费	437,617.01	120,356.94	671,224.66
办公费	264,446.67	262,578.18	199,235.77
广告宣传费	128,716.41	1,312,412.88	995,059.76
财产保险费	401,133.54	1,241,814.92	595,011.02
其他	878,254.67	777,477.13	638,546.50
合计	20,250,592.75	34,419,557.79	23,556,918.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556,918.09 元、34,419,557.79 元和 20,250,592.75 元，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7%、4.10%和 4.77%。销售费用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销售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电商平台费和咨询服务费等也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7,751,498.12	32,858,932.27	27,286,793.24

折旧及摊销	4,396,768.34	7,597,881.64	7,876,013.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35,657.84	8,620,828.29	2,503,407.98
业务招待费	2,169,826.11	2,772,402.09	2,909,475.26
交通、差旅费	949,831.58	1,127,662.27	1,587,848.57
其他	3,509,365.67	5,422,944.47	4,811,174.49
合计	31,812,947.66	58,400,651.03	46,974,713.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6,974,713.44 元、58,400,651.03 元和 31,812,947.66 元，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涨；各期管理费用率比例分别 6.12%、6.95%和 7.50%。管理费用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由于筹备上市等新增事项，导致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194,732.88	19,083,151.10	18,279,078.05
材料费	6,510,810.08	15,313,228.29	14,283,830.74
折旧费	143,297.24	505,140.70	514,521.77
其他	75,049.58	698,443.41	926,372.44
合计	15,923,889.78	35,599,963.50	34,003,803.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4,003,803.00 元、35,599,963.50 元和 15,923,889.78 元，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3%、4.24%和 3.75%。</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962,872.48	2,801,077.12	2,558,228.61
减：利息收入	176,112.90	643,529.19	68,616.18
银行手续费	169,107.55	359,548.46	569,657.03
汇兑损益	-4,768,826.55	-10,774,936.41	898,388.37
合计	-2,812,959.42	-8,257,840.02	3,957,657.8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957,657.83 元、-8,257,840.02 元和-2,812,959.42 元，占同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98%和-0.66%。公司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外销</p>		

为主，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2021年至2023年6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因此引起各期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046,988.39	6,914,889.27	4,604,927.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35.58	14,242.41	1,052.94
合计	2,050,923.97	6,929,131.68	4,605,979.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605,979.96元、6,929,131.68元和2,050,923.97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9,281.46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74.46	-830,309.64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56.44	14,962.25	41,405.89
合计	72,430.90	-994,628.85	41,405.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1,405.89元、-994,628.85元和72,430.90元。公司2022年度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注销美嘉制冷的股权产生的投资亏损，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度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产品行权产生的投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3,020.98	-2,167,458.53	531,553.2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3,020.98	-2,167,458.53	531,553.25
合计	-1,773,020.98	-2,167,458.53	531,553.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在各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5,794.13	-153,487.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44,453.92	-3,125,174.03	1,902,83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239.12	33,609.31	453,432.33
合计	2,910,214.80	-3,117,358.85	2,202,775.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02,775.74 元、-3,117,358.85 元和 2,910,214.80 元，主要为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156,888.49	9,591,496.37	6,227,260.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484.65	-	-
合计	11,282,373.14	9,591,496.37	6,227,260.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27,260.67 元、9,591,496.37 元和 11,282,373.14 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311.43	-782,215.1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	-6,311.43	-782,215.11	-

得（损失以“-”填列）			
合计	-6,311.43	-782,215.1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248.24	234,972.96	26,774.37
其中：固定资产	23,248.24	234,972.96	26,774.37
罚款收入	600.00		
保险赔款收入	12,012.79	29,800.20	64,500.00
其他	928.09	6,428.83	7,816.84
合计	36,789.12	271,201.99	99,091.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各期金额为 99,091.21 元、271,201.99 元和 36,789.12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利得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2,629.17	3,072,881.19	931,171.27
其中：在建工程	-	1,851,206.35	-
固定资产	512,629.17	1,215,590.77	931,171.27
无形资产	-	6,084.07	-
对外捐赠支出	-	824,631.03	730,804.03
其他	357.43	79,486.09	2,297.59
合计	512,986.60	3,976,998.31	1,664,272.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4,272.89 元、3,976,998.31 元和 512,986.60 元，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9,982.77	6,118,625.42	4,946,355.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6,055.77	-544,071.11	-415,159.38
合计	2,483,927.00	5,574,554.31	4,531,196.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531,196.33 元、5,574,554.31 元和 2,483,927.00 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692.36	-3,799,404.80	-904,39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6,988.39	6,914,889.27	4,604,92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590.08	-2,982,805.92	572,95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3.45	-867,888.09	-660,784.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852.04	-121,278.83	543,76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170.5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258.56	-621,101.29	3,068,944.0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出口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595,4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400,000.00	570,0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长质量奖项目补助	3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旅游示范基地（示范点）奖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励						
嘉兴市级绿色工厂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90,683.08	159,406.26	171,120.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星级技能型企业一次性奖励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补助	72,000.00	26,050.00	13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设备投资补贴	31,805.31	130,688.83	71,741.3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经费补助	30,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出口企业月度考核奖励	25,000.00	1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补助	10,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100.00	70,000.00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五级五评奖励	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383,300.00	13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	83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775,384.1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抗疫情稳增长补助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补贴	-	181,560.00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补助	-	50,0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集体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助	-	19,500.00	390,4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融资及外经投保项目补助	-	-	2,368,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荣誉补助 非经常性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制造认证补助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亩均论英雄补助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责险补助	-	-	5,9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补助	-	-	5,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环境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	-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强街道第三批补助	-	-	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046,988.39	6,914,889.27	4,604,927.02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01,677,339.63	42.16%	203,096,925.34	41.61%	184,171,505.01	41.63%
应收账款	190,297,121.53	39.78%	135,452,582.38	27.75%	171,878,949.17	38.85%
货币资金	52,174,769.66	10.91%	102,136,338.91	20.93%	56,242,969.20	12.71%
应收票据	7,885,183.58	1.65%	11,330,000.00	2.32%	8,761,316.11	1.98%
其他应收款	7,616,400.36	1.59%	5,461,521.32	1.12%	9,475,005.46	2.14%
预付款项	7,205,684.07	1.51%	6,878,277.69	1.41%	9,767,944.15	2.21%
应收款项融资	7,050,000.00	1.47%	20,078,027.00	4.11%	23,119.8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157,391.80	0.66%	3,308,285.80	0.68%	1,479,197.52	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019.72	0.28%	313,276.98	0.06%	605,012.88	0.14%
合计	478,403,910.35	100.00%	488,055,235.42	100.00%	442,405,019.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50,354.13	36,659.23	28,189.33
银行存款	43,599,043.50	96,007,144.05	49,089,048.48
其他货币资金	8,525,372.03	6,092,535.63	7,125,731.39
合计	52,174,769.66	102,136,338.91	56,242,969.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03,650.12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2,147,902.99	619,139.63	1,040,104.72
电商平台冻结资金	162,294.00	135,383.75	85,626.67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9.53	936,910.76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15,155.51	4,401,101.49	6,000,000.00
合计	8,525,372.03	6,092,535.63	7,125,731.3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0,019.72	313,276.98	605,012.8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39,431.52	531,553.25
其他	1,340,019.72	173,845.46	73,459.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340,019.72	313,276.98	605,012.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5,012.88 元、313,276.98 元和 1,340,019.72 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85,183.58	11,330,000.00	8,271,227.60
商业承兑汇票	-	-	490,088.51
合计	7,885,183.58	11,330,000.00	8,761,316.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成都天居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2023年7月3日	200,000.00
广州市越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500,000.00
上海相宾久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200,000.00
合计	-	-	9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00,000.00
北京百宸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500,000.00
北京百宸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500,000.00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500,000.00
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334,941.98
合计	-	-	2,334,941.9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70,578.98	100.00%	12,373,457.45	6.11%	190,297,121.53
合计	202,670,578.98	100.00%	12,373,457.45	6.11%	190,297,121.5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81,585.91	100.00%	9,029,003.53	6.25%	135,452,582.38
合计	144,481,585.91	100.00%	9,029,003.53	6.25%	135,452,582.3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45,824.11	100.00%	11,866,874.94	6.46%	171,878,949.17
合计	183,745,824.11	100.00%	11,866,874.94	6.46%	171,878,949.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97,692,256.10	97.54%	9,884,612.80	5.00%	187,807,643.30
1至2年	1,812,673.02	0.89%	362,534.60	20.00%	1,450,138.42
2至3年	2,078,679.64	1.03%	1,039,339.83	50.00%	1,039,339.81
3年以上	1,086,970.22	0.54%	1,086,970.22	100.00%	-
合计	202,670,578.98	100.00%	12,373,457.45	-	190,297,121.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9,783,497.63	96.75%	6,989,174.87	5.00%	132,794,322.76
1至2年	2,262,047.97	1.57%	452,409.59	20.00%	1,809,638.38
2至3年	1,697,242.50	1.17%	848,621.26	50.00%	848,621.24
3年以上	738,797.81	0.51%	738,797.81	100.00%	-
合计	144,481,585.91	100.00%	9,029,003.53	-	135,452,582.38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7,274,293.91	96.48%	8,863,714.70	5.00%	168,410,579.21
1至2年	3,316,779.19	1.81%	663,355.84	20.00%	2,653,423.35
2至3年	1,629,893.24	0.89%	814,946.63	50.00%	814,946.61
3年以上	1,524,857.77	0.83%	1,524,857.77	100.00%	-
合计	183,745,824.11	100.00%	11,866,874.94	-	171,878,949.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ESIPRO PTE LTD.	无关联关系	64,700,337.96	1年以内	31.92%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无关联关系	46,066,966.38	1年以内	22.73%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无关联关系	15,134,983.79	1年以内	7.47%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38,183.55	1年以内	2.0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55,447.89	1年以内	1.90%
合计	-	133,895,919.57	-	66.0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ESIPRO PTE LTD.	无关联关系	25,266,618.84	1年以内	17.49%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无关联关系	20,980,673.15	1 年以内	14.52%
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18,175.70	1 年以内	5.90%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70,416.90	1 年以内	5.10%
上海双立人亨克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12,816.91	1 年以内	4.51%
合计	-	68,648,701.50	-	47.5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ESIPRO PTE LTD.	无关联关系	36,920,791.91	1 年以内	20.09%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	无关联关系	15,631,039.74	1 年以内	8.51%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82,263.72	1 年以内	7.88%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无关联关系	14,082,650.88	1 年以内	7.66%
Igloo Products Corp.	无关联关系	13,449,974.17	1 年以内	7.32%
合计	-	94,566,720.42	-	51.4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1,878,949.17 元、135,452,582.38 元和 190,297,121.53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5%、27.75%和 39.7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670,578.98	144,481,585.91	183,745,824.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7.76%	17.19%	23.92%
减: 坏账准备	12,373,457.45	9,029,003.53	11,866,874.94
应收账款净额	190,297,121.53	135,452,582.38	171,878,949.17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39.78%	27.75%	38.85%
占总资产的比重	20.54%	14.58%	20.88%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各期所波动, 主要与客户付款周期有关。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3,745,824.11 元、144,481,585.91 元和 202,670,578.98 元，各期金额有所波动，主要与客户付款周期有关，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6.48%、96.75% 和 97.54%，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保温器皿品牌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偿付能力，且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嘉益股份	3.00%	20.00%	80.00%	100.00%
哈尔斯	3.00%	20.00%	80.00%	100.00%
同富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安胜科技	3.00%	2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050,000.00	20,078,027.00	23,119.80
合计	7,050,000.00	20,078,027.00	23,119.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	7,258,176.77	-	2,573,567.20	-	4,915,901.93	-

票						
合计	7,258,176.77	-	2,573,567.20	-	4,915,901.9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0	17,098,027.00	-
合计	4,700,000.00	17,098,027.00	-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24,312.51	96.10%	6,805,258.69	98.94%	7,286,356.64	74.59%
1至2年	261,907.56	3.63%	64,111.00	0.93%	2,459,923.16	25.18%
2至3年	19,464.00	0.27%	8,908.00	0.13%	21,664.35	0.23%
合计	7,205,684.07	100.00%	6,878,277.69	100.00%	9,767,944.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浦项（张家港） 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37,971.69	17.1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天玺展览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59,500.00	14.70%	1年以内	费用款
Oceanworks Inc.	无关联关系	556,464.95	7.72%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达纳塑 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800.00	4.87%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帝思凯家 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2,454.80	3.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487,191.44	48.4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22,838.12	22.14%	1年以内	货款
EASTMAN CHEMICAL LTD.	无关联关系	946,889.37	13.77%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管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9,000.00	6.67%	1年以内	货款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8,583.00	6.2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5,322.71	4.2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52,633.20	53.1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9,461.44	15.35%	1年以内 199,687.00元, 1-2年 1,299,774.44元	费用款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93,209.70	12.22%	1年以内	货款
顺帆家庭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8,840.72	10.02%	1-2年	货款
优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4,988.80	9.37%	1年以内	货款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6,408.44	4.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052,909.10	51.7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616,400.36	5,461,521.32	9,475,005.4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616,400.36	5,461,521.32	9,475,005.4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8,103.07	1,261,702.71	-	-	-	-	8,878,103.07	1,261,702.71
合计	8,878,103.07	1,261,702.71	-	-	-	-	8,878,103.07	1,261,702.7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8,103.07	1,261,702.71	-	-	-	-	8,878,103.07	1,261,702.71
合计	8,878,103.07	1,261,702.71	-	-	-	-	8,878,103.07	1,261,702.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7,422.34	1,695,901.02	-	-	-	-	7,157,422.34	1,695,901.02
合计	7,157,422.34	1,695,901.02	-	-	-	-	7,157,422.34	1,695,901.0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78,922.59	1,103,917.13	-	-	-	-	10,578,922.59	1,103,917.13
合计	10,578,922.59	1,103,917.13	-	-	-	-	10,578,922.59	1,103,917.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1 账龄组合	4,349,158.13	48.99%	1,261,702.71	29.01%	3,087,455.42
组合2 低风险组合	4,528,944.94	51.01%	-	-	4,528,944.94
合计	8,878,103.07	100.00%	1,261,702.71	14.21%	7,616,400.36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1 账龄组合	6,872,273.41	96.02%	1,695,901.02	24.68%	5,176,372.39
组合2 低风险	285,148.93	3.98%	-	-	285,148.93

组合					
合计	7,157,422.34	100.00%	1,695,901.02	23.69%	5,461,521.32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1 账龄组合	6,383,096.19	60.34%	1,103,917.13	17.29%	5,279,179.06
组合2 低风险组合	4,195,826.40	39.66%	-	-	4,195,826.40
合计	10,578,922.59	100.00%	1,103,917.13	10.44%	9,475,005.46

注：其中组合2 低风险组合系公司对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平湖市财政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等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项。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634,852.62	109,907.50	524,945.12
押金及保证金	2,547,281.16	875,433.60	1,671,847.56
应收出口退税	4,465,406.98	-	4,465,406.98
员工借款及代垫款	1,230,562.31	276,361.61	954,200.70
合计	8,878,103.07	1,261,702.71	7,616,400.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980,989.84	139,571.02	841,418.82
押金及保证金	3,299,453.50	1,228,287.27	2,071,166.23
应收出口退税	223,626.38	-	223,626.38
员工借款及代垫款	2,653,352.62	328,042.73	2,325,309.89
合计	7,157,422.34	1,695,901.02	5,461,521.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其他	242,446.78	12,572.35	229,874.43
往来款	1,892,502.91	378,500.58	1,514,002.33
押金及保证金	2,922,690.34	376,103.02	2,546,587.32
应收出口退税	3,913,643.31	-	3,913,643.31
员工借款及代垫款	1,607,639.25	336,741.18	1,270,898.07
合计	10,578,922.59	1,103,917.13	9,475,005.4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4,465,406.98	1年以内	50.30%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146,809.59	1-2年	12.92%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493,802.40	1年以内	5.56%
海盐滨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3年以上	5.07%
武义达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款待收回	446,400.00	1-2年	5.03%
合计	-	-	7,002,418.97	-	78.8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205,605.53	122,438.40元一年以内,其余1-2年	30.82%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1,084,991.50	1年以内	15.16%
嘉兴市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721,546.20	1年以内	10.08%
海盐滨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3年以上	6.29%
武义达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款待收回	446,400.00	1-2年	6.24%
合计	-	-	4,908,543.23	-	68.5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应收出口退税	3,913,643.31	1年以内	36.99%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93,391.30	1年以内	19.79%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892,502.91	1-2 年	17.89%
嘉兴市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457,628.32	1 年以内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29,509.05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	8,586,674.89	-	81.1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48,792.82	4,291,816.39	49,756,976.43
在产品	7,060,789.02	-	7,060,789.02
库存商品	57,074,325.90	5,096,636.57	51,977,689.3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97,242,426.92	14,798,216.50	82,444,210.42
委托加工物资	1,804,649.98	-	1,804,649.98
发出商品	8,633,024.45	-	8,633,024.45
合计	225,864,009.09	24,186,669.46	201,677,339.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06,425.67	3,952,375.92	47,454,049.75
在产品	8,312,193.41	-	8,312,193.41
库存商品	61,872,316.79	4,891,438.43	56,980,878.3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96,069,707.91	15,394,817.15	80,674,890.76
委托加工物资	4,444,458.79	-	4,444,458.79
发出商品	5,230,454.27	-	5,230,454.27
合计	227,335,556.84	24,238,631.50	203,096,925.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46,704.19	1,956,123.32	42,590,580.87
在产品	6,675,311.76	-	6,675,311.76
库存商品	54,335,392.47	1,850,198.18	52,485,194.2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71,203,506.83	7,342,043.53	63,861,463.30
委托加工物资	6,141,778.36	-	6,141,778.36
发出商品	12,417,176.43	-	12,417,176.43
合计	195,319,870.04	11,148,365.03	184,171,505.0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以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

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卷以及塑料粒子等，用于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的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变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呈增长趋势。

② 在产品与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0,536,775.06 元、88,987,084.17 元和 89,504,999.44 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8.30%、43.82%和 44.38%。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账面价值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收规模逐年递升以及 2022 年年末新增了子公司任享保温，导致在产品与半成品增加。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85,194.29 元、56,980,878.36 元和 51,977,689.33 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8.50%、28.06%和 25.77%。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每种产品因外形、款式及图案等均存在差异，为满足销售需求，公司期末通常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2 年年末新增了子公司任享保温，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相应有所增加。

④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境外客户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17,176.43 元、5,230,454.27 元和 8,633,024.45 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74%、2.58% 和 4.28%。

⑤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不锈钢金属加工及不锈钢杯体电解、测温等外协加工物资。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340,151.26	42,221.41	1,024,826.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9,929.76	2,564,454.42	37,944.80
合并未抵消销项税额	432,360.84	499,747.53	153,465.83
应收退货成本	94,949.94	201,862.44	262,960.09
合计	3,157,391.80	3,308,285.80	1,479,197.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3,580,260.31	67.75%	310,743,247.84	70.52%	228,513,434.73	60.01%
投资性房地产	71,584,597.65	15.98%	68,155,688.73	15.47%	72,477,003.02	19.03%
无形资产	33,294,516.44	7.43%	37,284,070.81	8.46%	38,095,495.90	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7,002.06	3.55%	2,208,287.79	0.50%	2,787,651.18	0.73%
使用权资产	11,553,503.87	2.58%	9,901,996.71	2.25%	3,217,906.7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2,871.00	1.55%	6,396,815.23	1.45%	5,858,982.60	1.54%
长期待摊费用	3,774,514.42	0.84%	4,407,805.37	1.00%	1,289,534.65	0.34%
其他非流动金	1,437,126.00	0.32%	1,437,126.00	0.33%	1,437,126.00	0.38%

融资产						
在建工程	0.00	0.00%	106,779.09	0.02%	27,111,349.24	7.12%
合计	448,074,391.75	100.00%	440,641,817.57	100.00%	380,788,484.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合计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029,211.24	15,387,194.73	7,479,952.15	465,936,453.82
房屋及建筑物	202,141,683.37	1,944,853.83	5,896,250.58	198,190,286.62
机器设备	217,717,602.93	12,197,229.12	1,238,167.23	228,676,664.82
运输工具	10,583,497.62	30,000.00	339,752.00	10,273,745.62
电子设备	7,891,262.77	869,567.22	5,782.34	8,755,047.65
固定资产装修	19,695,164.55	345,544.56	-	20,040,709.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522,279.29	17,899,631.79	2,954,886.33	161,467,024.75
房屋及建筑物	47,084,717.57	5,547,146.47	1,979,475.49	50,652,388.55
机器设备	82,718,126.13	9,372,800.62	647,446.78	91,443,479.97
运输工具	5,728,997.93	770,995.56	322,764.40	6,177,229.09
电子设备	5,229,865.89	472,361.93	5,199.66	5,697,028.16
固定资产装修	5,760,571.77	1,736,327.21	-	7,496,89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506,931.95	-	-	304,469,429.07
房屋及建筑物	155,056,965.80	-	-	147,537,898.07
机器设备	134,999,476.80	-	-	137,233,184.85
运输工具	4,854,499.69	-	-	4,096,516.53
电子设备	2,661,396.88	-	-	3,058,019.49
固定资产装修	13,934,592.78	-	-	12,543,81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3,684.11	125,484.65	-	889,168.76
房屋及建筑物	430,047.51	-	-	430,047.51
机器设备	333,636.60	125,484.65	-	459,121.2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743,247.84	-	-	303,580,260.31
房屋及建筑物	154,626,918.29	-	-	147,107,850.56
机器设备	134,665,840.20	-	-	136,774,063.60
运输工具	4,854,499.69	-	-	4,096,516.53
电子设备	2,661,396.88	-	-	3,058,019.49
固定资产装修	13,934,592.78	-	-	12,543,810.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4,054,884.13	124,970,003.97	10,995,676.86	458,029,211.24
房屋及建筑物	153,956,515.05	48,185,168.32	-	202,141,683.37
机器设备	158,450,897.78	69,068,485.22	9,801,780.07	217,717,602.93
运输工具	8,698,487.72	2,264,975.84	379,965.94	10,583,497.62
电子设备	6,070,480.75	2,329,246.90	508,464.88	7,891,262.77
固定资产装修	16,878,502.83	3,122,127.69	305,465.97	19,695,164.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777,765.29	37,596,585.13	5,852,071.13	146,522,279.29
房屋及建筑物	39,198,550.69	7,886,166.88	-	47,084,717.57
机器设备	65,134,241.92	22,538,532.55	4,954,648.34	82,718,126.13
运输工具	4,209,344.70	1,841,585.61	321,932.38	5,728,997.93
电子设备	4,022,510.46	1,630,112.78	422,757.35	5,229,865.89
固定资产装修	2,213,117.52	3,700,187.31	152,733.06	5,760,571.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277,118.84	-	-	311,506,931.95
房屋及建筑物	114,757,964.36	-	-	155,056,965.80
机器设备	93,316,655.86	-	-	134,999,476.80
运输工具	4,489,143.02	-	-	4,854,499.69
电子设备	2,047,970.29	-	-	2,661,396.88
固定资产装修	14,665,385.31	-	-	13,934,59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3,684.11	-	-	763,684.11

房屋及建筑物	430,047.51	-	-	430,047.51
机器设备	333,636.60	-	-	333,636.6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513,434.73	-	-	310,743,247.84
房屋及建筑物	114,327,916.85	-	-	154,626,918.29
机器设备	92,983,019.26	-	-	134,665,840.20
运输工具	4,489,143.02	-	-	4,854,499.69
电子设备	2,047,970.29	-	-	2,661,396.88
固定资产装修	14,665,385.31	-	-	13,934,592.7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980,761.25	76,423,425.42	7,349,302.54	344,054,884.13
房屋及建筑物	127,764,784.44	30,642,518.61	4,450,788.00	153,956,515.05
机器设备	129,693,642.48	29,892,151.81	1,134,896.51	158,450,897.78
运输工具	7,093,571.67	1,928,979.46	324,063.41	8,698,487.72
电子设备	5,228,296.75	1,024,287.39	182,103.39	6,070,480.75
固定资产装修	5,200,465.91	12,935,488.15	1,257,451.23	16,878,50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179,566.75	19,639,200.19	6,041,001.65	114,777,765.29
房屋及建筑物	36,772,680.69	6,163,233.00	3,737,363.00	39,198,550.69
机器设备	55,119,986.69	10,835,072.47	820,817.24	65,134,241.92
运输工具	3,080,407.14	1,192,682.63	63,745.07	4,209,344.70
电子设备	3,410,057.84	774,077.73	161,625.11	4,022,510.46
固定资产装修	2,796,434.39	674,134.36	1,257,451.23	2,213,117.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801,194.50	-	-	229,277,118.84
房屋及建筑物	90,992,103.75	-	-	114,757,964.36
机器设备	74,573,655.79	-	-	93,316,655.86
运输工具	4,013,164.53	-	-	4,489,143.02
电子设备	1,818,238.91	-	-	2,047,970.29
固定资产装修	2,404,031.52	-	-	14,665,38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3,684.11	-	-	763,684.11
房屋及建筑物	430,047.51	-	-	430,047.51
机器设备	333,636.60	-	-	333,636.6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037,510.39	-	-	228,513,434.73
房屋及建筑物	90,562,056.24	-	-	114,327,916.85
机器设备	74,240,019.19	-	-	92,983,019.26
运输工具	4,013,164.53	-	-	4,489,143.02
电子设备	1,818,238.91	-	-	2,047,970.29
固定资产装修	2,404,031.52	-	-	14,665,385.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25,750.87	6,328,170.86	2,780,219.57	20,473,702.16
房屋及建筑物	16,925,750.87	6,328,170.86	2,780,219.57	20,473,702.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23,754.16	2,205,357.42	308,913.29	8,920,198.29
房屋及建筑物	7,023,754.16	2,205,357.42	308,913.29	8,920,198.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01,996.71	-	-	11,553,503.87
房屋及建筑物	9,901,996.71	-	-	11,553,503.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01,996.71	-	-	11,553,503.87
房屋及建筑物	9,901,996.71	-	-	11,553,503.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1,238.82	13,347,660.07	533,148.02	16,925,750.87
房屋及建筑物	4,111,238.82	13,347,660.07	533,148.02	16,925,750.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3,332.11	6,574,712.07	444,290.02	7,023,754.16
房屋及建筑物	893,332.11	6,574,712.07	444,290.02	7,023,754.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7,906.71	-	-	9,901,996.71
房屋及建筑物	3,217,906.71	-	-	9,901,99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7,906.71	-	-	9,901,996.71
房屋及建筑物	3,217,906.71	-	-	9,901,996.7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0,964.04	1,352,260.82	271,986.04	4,111,238.82
房屋及建筑物	2,758,978.00	1,352,260.82	-	4,111,238.82
运输设备	271,986.04	-	271,986.04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51.56	945,009.46	86,128.91	893,332.11
房屋及建筑物	-	893,332.11	-	893,332.11
运输设备	34,451.56	51,677.35	86,128.91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6,512.48	-	-	3,217,906.71
房屋及建筑物	2,758,978.00	-	-	3,217,906.71
运输设备	237,534.48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6,512.48	-	-	3,217,906.71
房屋及建筑物	2,758,978.00	-	-	3,217,906.71
运输设备	237,534.48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软件、设备	97,345.13	6,194.69	-	103,539.82	-	-	-	-	-
房屋装修工程	9,433.96	442,936.68	452,370.64	-	-	-	-	-	-
合计	106,779.09	449,131.37	452,370.64	103,539.82	-	-	-	-	-

续：

项	2022年12月31日
---	-------------

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建厂房	23,051,318.82	20,577,666.86	43,628,985.68	-	-	-	-	-	-
在安装软件、设备	3,975,376.08	599,028.55	-	4,477,059.50	-	-	-	-	97,345.13
房屋装修工程	84,654.34	2,769,168.49	2,759,734.53	84,654.34	-	-	-	-	9,433.96
合计	27,111,349.24	23,945,863.90	46,388,720.21	4,561,713.84	-	-	-	-	106,779.09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在建厂房	2,078,600.41	51,681,023.44	30,642,518.61	-	-	-	-	-	23,117,105.24
在安装软件、设备	2,368,312.01	2,438,922.47	-	831,858.40	-	-	-	-	3,975,376.08
房屋装修工程	1,212,826.95	12,020,807.49	12,935,488.15	279,278.37	-	-	-	-	18,867.92
合计	5,659,739.37	66,140,753.40	43,578,006.76	1,111,136.77	-	-	-	-	27,111,349.2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33,284.55	2,938,402.75	7,106,352.73	43,065,334.57
土地使用权	44,964,244.78	2,740,835.53	7,106,352.73	40,598,727.58
软件	2,269,039.77	197,567.22		2,466,606.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49,213.74	1,423,951.01	1,602,346.62	9,770,818.13
土地使用权	8,977,916.38	1,218,793.26	1,602,346.62	8,594,363.02
软件	971,297.36	205,157.75	-	1,176,45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84,070.81	-	-	33,294,516.44
土地使用权	35,986,328.40	-	-	32,004,364.56
软件	1,297,742.41	-	-	1,290,151.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84,070.81	-	-	33,294,516.44
土地使用权	35,986,328.40	-	-	32,004,364.56
软件	1,297,742.41	-	-	1,290,151.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813,794.80	499,135.77	79,646.02	47,233,284.55
土地使用权	44,964,244.78	-	-	44,964,244.78
软件	1,849,550.02	499,135.77	79,646.02	2,269,039.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18,298.90	1,304,476.79	73,561.95	9,949,213.74
土地使用权	8,067,442.64	910,473.74	-	8,977,916.38
软件	650,856.26	394,003.05	73,561.95	971,297.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95,495.90	-	-	37,284,070.81
土地使用权	36,896,802.14	-	-	35,986,328.40
软件	1,198,693.76	-	-	1,297,74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95,495.90	-	-	37,284,070.81
土地使用权	36,896,802.14	-	-	35,986,328.40
软件	1,198,693.76	-	-	1,297,742.4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925,845.54	887,949.26	-	46,813,794.80
土地使用权	44,964,244.78	-	-	44,964,244.78
软件	961,600.76	887,949.26	-	1,849,550.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57,132.44	1,461,166.46	-	8,718,298.90
土地使用权	6,942,628.40	1,124,814.24	-	8,067,442.64
软件	314,504.04	336,352.22	-	650,856.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68,713.10	-	-	38,095,495.90
土地使用权	38,021,616.38	-	-	36,896,802.14
软件	647,096.72	-	-	1,198,69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68,713.10	-	-	38,095,495.90
土地使用权	38,021,616.38	-	-	36,896,802.14
软件	647,096.72	-	-	1,198,693.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29,003.53	3,344,453.92	-	-	-	12,373,457.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5,901.02	40.81	434,239.12	-	-	1,261,702.7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238,631.50	11,156,888.49	11,208,850.53	-	-	24,186,669.46
合计	34,963,536.05	14,501,383.22	11,643,089.65	-	-	37,821,829.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794.13	-	25,794.13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66,874.94	287,302.62	3,125,174.03	-	-	9,029,003.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3,917.13	591,983.89	-	-	-	1,695,901.0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48,365.03	18,281,605.64	5,191,339.17	-	-	24,238,631.50
合计	24,144,951.23	19,160,892.15	8,342,307.33	-	-	34,963,536.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良支出	1,071,001.09	365,221.24	280,176.92		1,156,045.41

大修理支出	116,813.83		72,632.76		44,181.07
装修费	2,557,337.12		538,649.32		2,018,687.80
网络空间服务费	297,029.70		49,504.98		247,524.72
其他	365,623.63		57,548.21		308,075.42
合计	4,407,805.37	365,221.24	998,512.19		3,774,514.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良支出	481,878.69	908,239.08	319,116.68		1,071,001.09
大修理支出	262,079.35		145,265.52		116,813.83
装修费	8,220.00	2,557,337.12	8,220.00		2,557,337.12
网络空间服务费	396,039.60		99,009.90		297,029.70
其他	141,317.01	382,494.67	158,188.05		365,623.63
合计	1,289,534.65	3,848,070.87	729,800.15		4,407,805.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281,643.59	6,196,85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8,225.00	208,233.75
可抵扣亏损	16,735,206.06	2,510,28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272,686.28	340,902.95
应付职工薪酬	2,265,098.60	339,764.79
租赁负债	2,275,648.60	341,347.29
预计负债	375,316.59	56,297.49
递延收益	1,252,666.33	187,899.9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1,458,104.45	-3,218,715.67
合计	41,388,386.60	6,962,871.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77,576.98	5,742,77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27,332.61	574,099.89
可抵扣亏损	14,726,899.53	2,209,034.9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40,582.44	231,087.37
应付职工薪酬	2,238,237.20	335,735.58

预计负债	659,028.96	98,854.34
递延收益	1,375,154.73	206,273.2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006,989.59	-3,001,048.44
合计	37,637,822.86	6,396,815.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20,506.75	4,818,076.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65,690.34	774,853.55
应付职工薪酬	392,793.07	58,918.96
预计负债	510,157.27	76,523.59
递延收益	1,665,249.80	249,787.4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794,513.34	-119,177.00
合计	39,059,883.89	5,858,982.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71,584,597.65	68,155,688.73	72,477,00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7,002.06	2,208,287.79	2,787,651.18
合计	87,471,599.71	70,363,976.52	75,264,654.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各期较大，各期金额分别为72,477,003.02元、68,155,688.73元和71,584,597.65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03%、15.47%和15.98%；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嘉拓金属对外出租的厂房（含土地使用权）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5.21	4.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1	3.22	3.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96	1.03

注：任享保温系2022年末被嘉特股份收购，其2022年度利润表未并表，因此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剔除了任享保温2022年末存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嘉益股份	3.71	13.13	9.08
	哈尔斯	4.51	12.71	13.07
	同富股份	2.75	5.15	5.96
	安胜科技	2.53	5.47	5.04
	同行业平均值	3.38	9.12	8.29
	公司	2.44	5.21	4.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嘉益股份	2.07	5.91	4.71
	哈尔斯	1.44	3.37	3.47
	同富股份	3.44	7.31	8.47
	安胜科技	2.31	4.59	5.08
	同行业平均值	2.35	5.28	5.24
	公司	1.41	3.22	3.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嘉益股份	0.54	1.35	0.97
	哈尔斯	0.39	1.04	1.08
	同富股份	0.64	1.50	1.89
	安胜科技	0.68	1.52	1.52
	同行业平均值	0.76	1.73	1.78
	公司	0.46	0.96	1.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历史及业务规模，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1至4个月左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期基本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哈尔斯及安胜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同富股份及嘉益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如保温箱产品销售占比）与嘉益股份、同富股份相比有所差异；公司生产模式与同富股份相比，亦有所差异，公司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而同富股份为“外协生产+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45,666,195.14	50.73%	154,062,136.01	50.48%	128,305,349.50	44.56%
短期借款	69,358,887.51	24.16%	68,463,076.77	22.43%	102,087,950.00	35.46%
应付职工薪酬	25,920,119.62	9.03%	20,565,291.81	6.74%	16,615,193.03	5.77%
应付票据	14,480,000.00	5.04%	27,178,027.00	8.90%	0.00	0.00%
合同负债	8,033,237.16	2.80%	6,779,760.29	2.22%	12,302,804.83	4.27%
其他流动负债	7,501,935.64	2.61%	8,991,860.99	2.95%	9,898,095.47	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2,330.50	2.50%	3,745,922.44	1.23%	9,501,912.92	3.30%
应交税费	5,058,044.68	1.76%	6,359,046.17	2.08%	5,883,108.92	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2,686.28	0.79%	1,540,582.44	0.5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48,286.25	0.57%	7,538,719.56	2.47%	3,327,399.25	1.16%
合计	287,131,722.78	100.00%	305,224,423.48	100.00%	287,921,813.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56,200,000.00	53,375,700.00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利息	358,887.51	263,076.77	712,25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9,358,887.51	68,463,076.77	102,087,95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480,000.00	27,178,027.00	
合计	14,480,000.00	27,178,027.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51,108.41	94.77%	151,232,612.17	98.16%	126,000,696.97	98.20%
1-2年	5,302,337.70	3.64%	888,486.91	0.58%	1,075,086.87	0.84%
2-3年	602,072.00	0.41%	854,475.69	0.55%	442,700.84	0.35%
3年以上	1,710,677.03	1.17%	1,086,561.24	0.71%	786,864.82	0.61%
合计	145,666,195.14	100.00%	154,062,136.01	100.00%	128,305,349.5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康市同特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7,142,674.08	1年以内	4.90%
平湖市顺依五金厂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995,322.72	1年以内	4.12%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651,381.71	1年以内	3.19%
上海万事顺橡塑厂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790,021.96	1年以内	2.60%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731,839.00	1年以内	2.56%
合计	-	-	25,311,239.47	-	17.3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076,062.47	1年以内	3.94%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443,030.92	1年以内	3.53%
浙江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5,399,195.59	1年以内	3.50%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4,715,405.46	1年以内	3.06%
永康市同特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741,025.04	1年以内	2.43%
合计	-	-	25,374,719.48	-	16.4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9,388,929.26	1年以内 8,988,929.26元，3年以上 400,000.00元	7.32%
永康市同特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146,567.13	1年以内	3.23%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443,083.72	1年以内	2.68%
永康市润烨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288,582.28	1年以内	2.56%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093,992.29	1年以内	2.41%
合计	-	-	23,361,154.68	-	18.2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09,532.86	6,779,760.29	12,302,804.83
1-2年	623,704.30		
合计	8,033,237.16	6,779,760.29	12,302,804.8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7,374.07	82.35%	5,747,108.17	76.23%	2,255,244.46	67.78%
1-2年	65,998.58	4.00%	1,484,199.54	19.69%	950,920.02	28.58%
2-3年	2,491.63	0.15%	235,145.41	3.12%	67,108.25	2.02%
3年以上	222,421.97	13.49%	72,266.44	0.96%	54,126.52	1.63%
合计	1,648,286.25	100.00%	7,538,719.56	100.00%	3,327,399.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062,196.19	64.44%	1,951,538.04	25.89%	1,433,139.80	43.07%
已报销未付款	346,555.51	21.03%	184,737.79	2.45%	17,324.39	0.52%
应付租赁费	140,052.42	8.50%	200,000.00	2.65%	964,856.59	29.0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59,126.00	3.59%	59,126.00	0.78%	117,126.00	3.52%
代扣代缴款项	40,356.13	2.45%	4,638.04	0.06%	794,952.47	23.89%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5,138,679.69	68.16%	-	-
合计	1,648,286.25	100.00%	7,538,719.56	100.00%	3,327,399.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湖市创立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510,000.00	1年以内	30.94%
项梦婷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95,125.13	3年以上	11.84%
邱宇	关联方	租赁费	140,052.42	1年以内	8.50%
顾华明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10,053.93	1年以内	6.68%
河南礼和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70,000.00	1年以内	4.25%
合计	-	-	1,025,231.48	-	62.2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邱靖涌	关联方	应付股权收购款	5,138,679.69	1年以内	68.16%

江兴浩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1-2 年	13.26%
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普通合伙）	关联方	租赁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2.65%
项梦婷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95,125.13	2-3 年	2.59%
MEKATIM VENTURES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34,060.22	2-3 年	1.78%
合计	-	-	6,667,865.04	-	88.4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兴浩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05%
邱宇	关联方	租赁费	582,646.59	1 年以内	17.51%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方	租赁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9.02%
项梦婷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95,125.13	1-2 年	5.86%
MEKATIM VENTURES LTD.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133,932.38	1-2 年	4.03%
合计	-	-	2,211,704.10	-	66.4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536,732.30	103,358,298.53	97,950,586.57	24,944,44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559.51	6,697,247.17	6,678,131.32	975,675.36
三、辞退福利	72,000.00	-	72,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65,291.81	110,055,545.70	104,700,717.89	25,920,119.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897,721.04	171,240,623.15	167,601,611.89	19,536,73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471.99	11,331,298.21	11,092,210.69	956,559.51
三、辞退福利	-	72,000.00	-	72,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15,193.03	182,643,921.36	178,693,822.58	20,565,291.8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84,874.31	153,410,715.53	150,997,868.80	15,897,72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38,627.60	7,121,155.61	717,471.9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84,874.31	161,249,343.13	158,119,024.41	16,615,193.03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9,113.84	88,286,717.97	86,162,073.75	17,383,758.06
2、职工福利费	99,942.00	2,870,339.98	2,970,281.98	-
3、社会保险费	679,048.92	4,772,456.37	4,715,763.84	735,741.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8,849.80	4,151,994.46	4,113,015.43	637,828.83
工伤保险费	80,199.12	620,461.91	602,748.41	97,912.6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86,820.00	4,381,574.61	3,490,243.25	1,278,151.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1,807.54	3,047,209.60	612,223.75	5,546,793.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536,732.30	103,358,298.53	97,950,586.57	24,944,444.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9,770.46	145,544,399.52	144,145,056.14	15,259,113.84
2、职工福利费	-	5,619,065.13	5,519,123.13	99,942.00
3、社会保险费	602,886.04	8,282,483.98	8,206,321.10	679,048.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5,978.84	7,305,142.14	7,232,271.18	598,849.80
工伤保险费	76,907.20	977,341.84	974,049.92	80,199.1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20,385.00	6,905,727.22	6,939,292.22	386,8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4,679.54	4,888,947.30	2,791,819.30	3,111,807.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897,721.04	171,240,623.15	167,601,611.89	19,536,732.3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8,597.07	129,963,135.01	128,061,961.62	13,859,770.46
2、职工福利费	771,458.40	7,601,914.79	8,373,373.19	-
3、社会保险费	485,373.60	7,562,578.79	7,445,066.35	602,88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5,373.60	6,732,946.20	6,692,340.96	525,978.84
工伤保险费	-	829,632.59	752,725.39	76,907.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37,440.00	3,859,606.00	3,676,661.00	420,3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5.24	4,423,480.94	3,440,806.64	1,014,679.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484,874.31	153,410,715.53	150,997,868.80	15,897,721.0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6,014.67	2,964,161.60	1,091,205.8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672,000.67	224,858.07	1,527,824.27
个人所得税	102,981.41	63,217.02	1,669,39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90.99	654,758.27	94,624.76
房产税	1,009,362.97	1,532,094.59	1,379,734.86
土地使用税	793,506.05	172,998.40	-
印花税	33,860.03	134,268.98	18,016.30
教育费附加	64,337.08	365,340.84	56,774.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91.39	243,560.75	37,849.90
环境保护税	5,299.42	3,787.65	7,679.33
合计	5,058,044.68	6,359,046.17	5,883,108.9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2,330.50	3,745,922.44	1,001,91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
合计	7,192,330.50	3,745,922.44	9,501,912.9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41,435.47	452,832.03	1,146,710.6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785,183.58	7,880,000.00	8,241,227.60
预计退货	375,316.59	659,028.96	510,157.27
合计	7,501,935.64	8,991,860.99	9,898,095.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895,800.14	79.63%	6,765,398.42	83.11%	1,810,056.26	52.08%
递延收益	1,252,666.32	20.37%	1,375,154.71	16.89%	1,665,249.80	47.92%
合计	6,148,466.46	100.00%	8,140,553.13	100.00%	3,475,306.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66%	33.74%	35.40%
流动比率（倍）	1.67	1.60	1.54
速动比率（倍）	0.96	0.93	0.90
利息支出	1,962,872.48	2,801,077.12	2,558,228.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29.60	24.95

1、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0%、33.74%和 31.66%，各期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60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93 和 0.96，各期较为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5、29.60 和 9.16，各期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逾

期支付利息的风险，财务结构稳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990.20	178,467,783.58	42,140,35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32,922.28	-69,110,746.58	-69,448,1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6,759.47	-61,704,954.01	35,867,73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865,642.29	46,505,600.38	7,142,549.5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40,357.81 元、178,467,783.58 元和 -658,990.20 元，2023 年上半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48,195.28 元、-69,110,746.58 元和 -44,532,922.28 元。报告期各期金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7,733.63 元、-61,704,954.01 元和 -5,776,759.47 元。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以及归还银行借款有所变动影响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以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保温器皿及保温箱制造商，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研发设计能力较为突出、产品类型较为丰富、销售规模较大、生产制造技术优良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437.11	84,043.83	76,815.47
综合毛利率	24.57%	26.77%	23.01%
营业利润	2,127.22	9,487.15	6,144.74
净利润	1,831.21	8,559.11	5,53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9.13	8,627.88	5,239.48
---------------------------	----------	----------	----------

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并同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邱靖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70%	2.10%
邱靖涌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6.50%	1.40%
邱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00%	-
邱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睿达尔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嘉电子商务（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嘉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GINT (Thailand) Co., Ltd.	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嘉兴市嘉特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湖嘉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靖涛持有 6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涌持有 40% 财产份额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邱靖涛持有 81.5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涌、邱杰及其兄弟邱静飞均持有 6.16% 财产份额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邱靖涛实际控制的公司
湖州亚商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宇持有 33% 财产份额
平湖市美洁制衣有限公司	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和邱杰之兄）及其配偶持股 100%
平湖市全塘镇精诚塑模厂	邱靖涛配偶之弟李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爱仕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陈合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合林通过爱仕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爱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圆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	
安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合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安歌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凌锴电气有限公司	
温岭市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子陈文君担任董事长，爱仕达集团系第一大股东
上海焕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担任副董事长
温岭三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合林配偶林菊香持股 90%
上海觅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之巍持有 5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御流尘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柳之巍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赛文斯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之巍持有 99.90% 财产份额
栩成（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之巍持有 37.50% 财产份额
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柳之巍担任董事长
上海龙巢闪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柳之巍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亨旺科技有限公司	柳之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龙鸣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之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柳之巍之母陈晓霞担任董事
平湖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严军配偶之兄徐秋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严军配偶之兄徐秋秋持有 20.50% 财产份额
恒隆（杭州临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陈国庆妹妹之配偶范杰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湖市六十五度商贸有限公司	陈国庆妹妹之配偶范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湖市新鼎基五金厂	陈国庆妹妹之配偶范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平湖市独山港镇天云服装店	陈国庆妹妹之配偶范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任享保温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持续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上海双腾制衣有限公司	邱静涌配偶潘朝亚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合林	董事
潘明强	董事
蒋伟忠	独立董事
柳之巍	独立董事
杨勇	独立董事
陈国庆	监事会主席
严军	监事
余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
朱益飞	副总经理
邱平燕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6 月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
美嘉制冷电器（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1%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平湖市美达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邱靖涛曾持股 75%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义乌市申怪电子商务商行	邱杰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柳之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柳之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杭州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柳之巍之配偶胡卓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上海湾特企业管理中心	柳之巍曾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杭州格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合林之女陈灵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合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878,658.20	0.45%	1,898,244.99	0.50%	1,410,395.15	0.32%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462,345.29	10.24%	8,962,841.82	16.39%
小计	878,658.20	-	6,360,590.28	-	10,373,236.9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龙婴童采购部分塑料瓶盖等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41.04 万元、189.82 万元和 87.87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50%和 0.45%，该关联采购占比很小。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等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96.28 万元和 446.23 万元，占同期外协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9%和 10.24%。公司与明德金属系按照市场价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各项服务的价格。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镀铜和喷漆的服务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服务价格无较大差异，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1,513,157.73	0.36%	852,583.68	0.10%	2,553,293.18	0.33%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68,371.15	0.11%	382,656.64	0.05%	190,506.73	0.02%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	-	-	-	20,124.39	0.00%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4,072,789.35	0.96%	9,671.68	0.00%	12,056.65	0.00%
小计	6,054,318.23	1.43%	1,244,912.00	0.15%	2,775,980.95	0.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爱仕达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部分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6.39 万元、123.52 万元和 198.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5% 和 0.47%，该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公司向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相类似产品的价格无较大差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德龙婴童销售材料等关联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 万元、0.97 万元和 407.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0.96%，该关联销售占比很小。销售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出租	33,027.52	68,571.43	68,571.43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出租	-	214,628.58	429,257.15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出租	453,029.70	-	-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房屋建筑物租赁	-	187,990.51	291,898.54
邱宇	房屋建筑物租赁	187,800.00	375,600.00	375,600.00
合计	-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宇嘉汽车出租的房屋系公司部分未用的职工宿舍，面积 381.13 平方米，年租金 7.20 万元。公司向明德金属出租的房屋系华鼎保温的部分厂房，面积 2,280 平方米，年租金 45.07 万元。因明德金属系原华鼎保温电解、镀铜、喷漆业务分立而设的法人实体，其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厂房需向华鼎保温租赁。公司向德龙婴童出租的房屋系任享保温部分未用的租赁厂房，面积 4,841.20 平方米，年租金 98.76 万元。</p> <p>上述出租均参照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周边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出租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公允。</p>			

	<p>嘉特股份于 2022 年 6 月末收购了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向明德金属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在合并范围内已不再存在。</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美昶租赁租用位于嘉兴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的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 万元。公司向邱宇租赁的房屋系供嘉特股份上海分公司及睿达尔仕办公之用。该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建筑面积 193.83 平方米，年租金 37.56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租赁系参照附近地段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2-2025.12.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其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22.12.12-2025.12.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其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2.12-2024.8.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其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

						成重大影响
--	--	--	--	--	--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一项担保项下的债务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他担保项下的债务金额均为 0 万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9,545.59	3,579,305.16	3,316,189.4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1,698.11	3.68%	-	-	1,886.79	0.08%
小计	111,698.11	3.68%	-	-	1,886.79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因业务需要聘请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商定服务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63,716.81	0.01%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65,658.42	0.01%
小计	-	-	-	-	129,375.23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周转筐系塑料制品器具用于盛放各种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量需要该种器具。公司的大部分周转箱都是自制自用的。2021 年宇嘉汽车因生产急需，向公司采购了 2,000 个周转筐。公司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宇嘉汽车协商定价，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公允。</p> <p>由于原华鼎保温的喷漆业务通过分立新设明德金属后由明德金属承接，华鼎保温自身不再从事喷漆业务，因此 2021 年华鼎保温将库存所剩余的少量油漆全部按照原采购价格出售给明德金属。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收购明德金属的股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22 年 6 月 25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的股权，并约定：本次收购价格按照嘉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对邱靖涌转让明德金属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14.73 万元来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 -0170 号《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18.98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明德金属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14.73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2022 年收购任享保温的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协同业务发展，2022 年 12 月 13 日，嘉特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任享保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嘉特股份与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与沈鹤群及顾德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股权实际持有人邱靖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 -0093 号《浙江任

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4,091.19 万元，评估增值 725.73 万元，增值率 21.56%。2023 年 5 月 26 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沈鹤群、顾德明及任享保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任享保温的评估结果，最终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4,091.19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1,886,852.13	782,394.39	770,444.47	货款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38,223.34	8,963.94	267,006.65	货款
广州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9,748.56	129,748.56	178,004.75	货款
河南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46,749.00	货款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4,138,183.55	474,898.65	-	货款
重庆爱仕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920.00	-	-	货款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	47,210.96	60,000.00	货款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000.00	-	-	房屋租金
小计	6,733,927.58	1,443,216.50	1,322,204.8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892,502.91	关联方欠款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493,802.40	1,084,991.50	-	代垫款
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21,546.20	457,628.32	代垫款
潘朝亚	-	23,452.41	118,355.30	代收货款
邱宇	-	49,208.50	-	备用金

小计	493,802.40	1,879,198.61	2,468,486.53	-
(3) 预付款项	-	-	-	-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701.89	-	-	预付审计费
小计	6,701.89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	10,925.00	413,370.01	货款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66,756.83	加工费
平湖市全塘镇精诚塑模厂	-	1,835.75	1,835.75	货款
小计	-	12,760.75	781,962.5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00,000.00	-	房屋租金
邱杰	-	-	82,210.00	房屋租金
邱宇	140,052.42	-	582,646.59	房屋租金
邱靖涌	-	5,138,679.69	-	
小计	140,052.42	5,338,679.69	664,856.5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272,758.27	房屋租金
小计	-	-	272,758.2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关联采购占同类型采购总额的比重亦较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经营及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商业汇票已终止确认

的金额为 7,258,176.77 元，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6,785,183.58 元，合计 14,043,360.35 元。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次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注：分配时点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点，前述股利分配均于 2021 年内实际发放。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2、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2021 年度公司通过子公司华鼎保温取得受托支付银行贷款 4,500.00 万元，但当期与华鼎保温实际发生相关采购额 515.11 万元（相关采购额为含税开票总金额减去支付的承兑汇票金额）。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按期归还上述信贷资金。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末收购任享保温，任享保温在 2022 年度存在转贷的情况。2022 年底任享保温存在金额 960.00 万元的贷款尚未到期，并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内已全部归还。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了培训，公司期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且已取得了相关监管机构及主要贷款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个人卡收付款与现金坐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收付款方式”的分析。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176554.8	用于超薄水杯拉伸设备的智能型退料装置及其退料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2	ZL202211176540.6	一种用于双层保温瓶内外胆的无缝焊接工艺及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3	ZL202010337376.7	一种夹具	发明	2020年9月2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010337377.1	一种保温箱	发明	2021年2月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010914869.2	一种圆筒状工件专用夹具	发明	2021年7月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710817542.1	用于将金属片融合于金属保温杯底部的热压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610810331.0	保温箱火焰清洗装置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410461761.7	一种防侧倒杯子	发明	2016年4月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410173903.X	一种拉杆保温箱及其保温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1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310673568.5	一种咖啡壶壶盖	发明	2015年9月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210537523.0	一种保温瓶	发明	2015年1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月 14 日				
12	ZL201210156156.X	一种安全开盖保温杯	发明	2014年2月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1210136067.9	用于去除饮用水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的过滤介质及制法	发明	2014年9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1210134118.4	一种驱蚊用滤芯、花洒及该滤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5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0910155762.8	小口部保温容器聚氨酯发泡装置及发泡层充填工艺	发明	2012年11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010386261.7	一种冲压模具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7	ZL202011039746.5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装置	发明	2022年1月28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8	ZL201410118492.4	一种单层玻璃杯杯体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18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继受取得	
19	ZL201110035891.0	一种咖啡壶	发明	2013年3月27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继受取得	
20	ZL202110775867.4	一种保温杯表面喷漆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24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470200.3	一种保温杯外壳加工用割管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22	ZL201410738410.6	一种光能电能两用恒温杯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	任享保温	继受取得	
23	ZL201410209301.5	一种饮茶辅助装置及水杯	发明	2017年2月8日	合肥三安茶具	任享保温	继受取得	

				日	经营 有限 公司			
24	ZL202222998049.3	一种茶滤杯密封圈	实用 新型	2023 年6 月30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25	ZL202223479148.7	一种滤压壶	实用 新型	2023 年5 月3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6	ZL202223479188.1	一种儿童塑料杯	实用 新型	2023 年5 月3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7	ZL202223157328.3	一种保温壶杯盖	实用 新型	2023 年5 月23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28	ZL202222998086.4	一种茶滤杯	实用 新型	2023 年3 月7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29	ZL202221322051.2	一种保温杯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10 月21 日	任享 保温	任享 保温	原始 取得	
30	ZL202221322053.1	一种防烫嘴保温杯	实用 新型	2023 年3 月3 日	任享 保温	任享 保温	原始 取得	
31	ZL202221322030.0	一种保温杯生产用取放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9 月27 日	任享 保温	任享 保温	原始 取得	
32	ZL202221319092.6	一种茶水分离保温杯	实用 新型	2022 年9 月27 日	任享 保温	任享 保温	原始 取得	
33	ZL202221278182.5	一种养生泡茶杯	实用 新型	2022 年11 月8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34	ZL202123080167.8	一种野营用水杯	实用 新型	2022 年5 月2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35	ZL202122487231.8	一种运动水壶	实用 新型	2022 年6 月1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36	ZL202121579751.5	茶水分离杯	实用	2022	华鼎	华鼎	原始	

			新型	年3月11日	保温、王国华、周杰	保温、王国华、周杰	取得	
37	ZL202121554380.5	一种带搅拌装置的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38	ZL202121554412.1	一种便于监管的儿童智能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39	ZL202121554144.3	一种易清洗的杀菌不锈钢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40	ZL202121554193.7	一种防杂质易拧开的泡茶用玻璃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41	ZL202121554414.0	一种防磕碰不锈钢长效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42	ZL202121361067.X	一种喷水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363860.7	一种茶水分离水杯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44	ZL202023072298.7	一种带定位提醒的智能恒温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45	ZL202023076858.6	一种指纹解锁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46	ZL202021913469.1	一种便携多层饭菜提盒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2021912556.5	一种泡茶杯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579162.2	保温箱水龙头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2021141699.0	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2020919000.2	提手杯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2020798861.X	弹跳杯盖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2020325973.3	一种玻璃杯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2020108607.2	杯盖可拆卸的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继受取得	
54	ZL201921857424.4	杯盖组件及具有杯盖组件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921612768.9	一种防摔型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56	ZL201921612716.1	一种温度可调节型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57	ZL201921612764.0	一种扬水型速冷保温杯盖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58	ZL201921635388.7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59	ZL201921636008.1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60	ZL201921375724.9	一种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的内胆热反射膜的沉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61	ZL201921375798.2	一种正反拉伸工艺的真空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62	ZL201921375796.3	一种带温度显示的保温杯杯盖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63	ZL201921057651.9	设有高隔温层的保温瓶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056300.6	一种高保温保温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65	ZL201822072625.5	设有内胆卷口的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1821563793.8	滤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1821559788.X	包胶旋塞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1821398431.8	用于杯子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1821398376.2	用于杯子的可开合卡环手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1821398340.4	设有可开合卡环手柄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1821353099.3	一种设有开瓶器装置的箱子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1821353075.8	一种设有锁扣装置的箱子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1821353037.2	一种设有提手装置的箱子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4	ZL201821303884.8	一种活动式提杆滤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5	ZL201821103576.0	一种旋塞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6	ZL201820823880.6	一种设有组合手柄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7	ZL201820735778.0	一种杯盖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78	ZL201820471470.X	一种设有三级真空泵的抽真空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79	ZL201820460993.4	一种抽真空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80	ZL201820460992.X	一种设有电磁阀的抽真空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81	ZL201820460607.1	一种设有可移动烤箱的抽真空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82	ZL201721241558.4	一种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3	ZL201721166892.8	用于将金属片融合于保温杯底部的金属片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4	ZL201721166276.2	用于将金属片融合于保温杯底部的金属片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5	ZL201721038329.2	带气凝胶真空绝热板的钓鱼箱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6	ZL201720896588.2	设有隐藏提绳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7	ZL201720324883.0	保温杯杯盖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8	ZL201720300746.3	便携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89	ZL201720196443.1	保温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0	ZL201720196325.0	厨具收纳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1	ZL201720153841.5	气压瓶出水体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2	ZL201720153300.2	设有旋转刻度的水杯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3	ZL201620732348.4	一种空气能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4	ZL201521096476.6	一种钢瓶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5	ZL201521007393.5	一种咖啡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继受取得	
96	ZL201420837830.5	一种带提环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继受取得	
97	ZL201420838188.2	一种设有锁扣的保温杯盖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98	ZL201420641278.2	一种泡茶杯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继受取得	
99	ZL201420455237.4	一种活化水杯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0	ZL201420162771.6	一种真空外壳电热水壶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1	ZL201320695465.4	一种儿童直饮杯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2	ZL202230860586.4	滤压壶 (FPGLS-060)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3	ZL202230860578.X	真空保温壶 (GT-6562-180)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4	ZL202230754353.6	儿童塑料杯 (LOOP2PLS-060)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5	ZL202230871492.7	泡茶杯 (G3TEASS-045)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6	ZL202230870845.1	玻璃磁吸杯 (TEACT-036)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7	ZL202230870853.6	泡茶杯 (TEAMUG035)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8	ZL202230860747.X	保温壶 (GT-3123-160)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09	ZL202230860608.7	玻璃杯（三件套）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0	ZL202230860741.2	杯子（MINI-037Y）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1	ZL202230860579.4	吸嘴玻璃杯 (STRAW2-042)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2	ZL202230860600.0	儿童塑料杯 (DDPLS-100)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3	ZL202230860750.1	保温壶 (GT-1221-160)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4	ZL202230860617.6	户外锅 (COOK-2P)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5	ZL202230860587.9	滤压壶 (FP-055)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6	ZL202230860589.8	露营碗 (XLW-033)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17	ZL202230793461.4	保温壶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3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18	ZL202230793455.9	吸嘴杯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0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19	ZL202230757138.1	茶滤杯 (带提手)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0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20	ZL202230752429.1	茶滤杯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21	ZL202230312960.7	泡茶杯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22	ZL202230312950.3	泡茶杯底盘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23	ZL202230220111.9	保温杯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3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124	ZL202230220202.2	早餐杯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3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125	ZL202230220099.1	杯盖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3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126	ZL202230220184.8	杯盖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3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127	ZL202130755620.7	瓶盖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日	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	原始取得	
128	ZL202130627237.3	水杯(CAMP-042Ti6野外)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29	ZL202130627304.1	保温杯(MUG-070YFG)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0	ZL202130627246.2	保温瓶(GT-3151-160提手)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1	ZL202130627248.1	饭盒(GT-6991-200)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2	ZL202130627284.8	真空保温壶(BOMB-150)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3	ZL202130627302.2	智能冰箱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4	ZL202130627303.7	保温壶(GT-3212-160)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5	ZL202130627311.1	保温瓶(GT-1191-160竹韵)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6	ZL202130182568.0	直饮瓶(FLIP-068)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7	ZL202130182569.5	咖啡杯(SIP3PLS-062)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8	ZL202130182427.9	提带玻璃杯(G3TEA)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39	ZL202130182580.1	咖啡杯(SIP2PLS-052)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40	ZL202130182579.9	咖啡杯 (TBSIP-055Y)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1	ZL202130182429.8	喷水瓶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2	ZL202130182415.6	吸管杯 (LOOP2PLS-048)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7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3	ZL202130094991.5	保温杯 (轻量)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144	ZL202030556765.X	法压壶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145	ZL202030510404.1	保温杯 (GT-6901-045)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6	ZL202030510388.6	保温运动水壶 (GT-6741-20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7	ZL202030510386.7	保温瓶 (GT-1171-20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8	ZL202030509601.1	咖啡壶 (GT-3211-16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49	ZL202030509581.8	饭盒 (GT-6921-086)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0	ZL202030509576.7	饭盒 (GT-6941-200)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1	ZL202030509567.8	保温壶 (GT-3122-16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2	ZL202030509570.X	真空杯 (GT-6891-02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3	ZL202030510383.3	保温杯 (GT-6971-035)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4	ZL202030509564.4	保温瓶 (GT-3201-200)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5	ZL202030509597.9	保温杯 (GT-6931-040)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6	ZL202030509577.1	保温瓶 (GT-3201-320)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57	ZL202030436128.9	保温杯 (智能显温)	外观设计	2020 年12 月1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158	ZL202030436129.3	直饮杯	外观设计	2021 年2 月9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159	ZL202030436130.6	保温杯 (子弹头)	外观设计	2021 年3 月23 日	华鼎 保温	华鼎 保温	原始 取得	
160	ZL202030246297.6	提环吸管杯	外观设计	2020 年9 月2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61	ZL202030035404.0	咖啡壶 (HE-130)	外观设计	2020 年8 月11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62	ZL202030034902.3	保温杯 (C1)	外观设计	2020 年7 月7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63	ZL202030034894.2	保温杯 (G1)	外观设计	2020 年7 月1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64	ZL202030034893.8	保温杯 (G2)	外观设计	2020 年7 月7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65	ZL201930597034.7	壶盖	外观设计	2020 年5 月1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66	ZL201930552825.8	保温杯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华鼎保温	华鼎保温	原始取得	
167	ZL201930537570.8	咖啡壶 (GT-685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68	ZL201930533013.9	双层玻璃杯 (GT-8251)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69	ZL201930523771.2	榨汁杯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0	ZL201930435931.8	咖啡杯 (SIP-048Y)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7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1	ZL201930271759.7	双层保温杯 (A1)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2	ZL201930271743.6	双层咖啡杯 (CAMP-032Y)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3	ZL201930271724.3	双层咖啡杯 (TB-052)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4	ZL201930271205.7	杯子 (MUG-037)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5	ZL201930271201.9	双层活动手柄野营杯 (CAMP-042)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6	ZL201930271190.4	双层吸管杯 (STRAW-053)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7	ZL201930271187.2	双层运动瓶 (X1)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2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8	ZL201830439008.7	保温杯 (GT-683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9	ZL201830438589.2	保温杯 (GT-6821)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0	ZL201830447461.2	旋塞	外观设计	2019年3月15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1	ZL201830410115.7	水杯 (户外健康双层纯钛)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2	ZL201830394391.9	咖啡杯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3	ZL201830394028.7	运动壶 (MJ-6801-72)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4	ZL201830393755.1	运动壶 (MJ-6801-065)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5	ZL201830183640.X	保温杯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6	ZL201730216669.9	塑玻套杯 (GT-8261-1)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7	ZL201730216638.3	塑玻套杯 (GT-8261-2)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2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8	ZL201730154750.9	咖啡壶 (GT-6671)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1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89	ZL201730152053.X	水瓶 (GTZL-2016-002)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3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90	ZL201730152051.0	运动壶 (GT-6741)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91	ZL201730151571.X	全塑保温瓶 (GTZL-2016-007)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192	ZL201730151078.8	保温杯 (GTZL-2016-010)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3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3	ZL201730151077.3	保温箱 (GTZL-2016-005)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4	ZL201730151063.1	运动壶 (GTZL-2016-004)	外观设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5	ZL201630420474.1	热水瓶 (1031)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6	ZL201630420473.7	热水瓶 (6073)	外观设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7	ZL201630420472.2	保温饭壶 (6311)	外观设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8	ZL201630420468.6	保温杯 (6701)	外观设计	2017 年 1 月 25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199	ZL201630420465.2	医用保温箱 (YZJ-60)	外观设计	2017 年 1 月 18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0	ZL201630420464.8	冰盒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1	ZL201630420458.2	冰盒 (波浪)	外观设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2	ZL201630420455.9	保温杯 (6741)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22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3	ZL201630310244.X	热水瓶 (5P)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4	ZL201630310230.8	热水瓶 (8P)	外观设计	2017 年 1 月 18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5	ZL201630031296.3	保温杯杯盖 (CC-080)	外观设计	2016 年7 月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6	ZL201630029616.1	咖啡壶 (GT-3121)	外观设计	2016 年7 月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7	ZL201630029607.2	真空杯 (GT-6701)	外观设计	2016 年7 月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8	ZL201630029604.9	玻璃杯 (GT-8202)	外观设计	2016 年7 月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09	ZL201630029601.5	玻璃杯 (GT-8291)	外观设计	2016 年7 月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0	ZL201530380283.2	保温箱 (WV)	外观设计	2016 年1 月2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1	ZL201530143550.4	不锈钢真空杯 (GT-6691)	外观设计	2016 年1 月20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2	ZL201430518739.2	保温瓶(1)	外观设计	2015 年6 月3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3	ZL201430336384.5	防侧倒水杯	外观设计	2015 年4 月1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4	ZL201430271418.7	保温杯 (GT-6611)	外观设计	2015 年2 月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5	ZL201430271053.8	保温杯 (GT-6601)	外观设计	2015 年2 月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6	ZL201430271046.8	茶杯 (泡茶师 GT-8201)	外观设计	2015 年1 月21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7	ZL201430271027.5	保温杯 (GT-6621)	外观设计	2015 年2 月4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218	ZL201430260556.5	水果杯（橙子GT-659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19	ZL201430260517.5	水果杯（苹果GT-6592）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0	ZL201430260441.6	水果杯（橙子GT-658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1	ZL201430260440.1	保温瓶（GT-313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2	ZL201430260439.9	水果杯（苹果GT-6582）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3	ZL201430260398.3	水壶（GT-657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4	ZL201430260153.0	冰激凌杯（GT-655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0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5	ZL201430078388.8	咖啡壶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6	ZL201330513781.0	儿童直饮杯（GT-6531）	外观设计	2014年4月9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7	ZL201330362697.3	电热水壶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228	特許第 6933869 号	保温箱	发明	2021年8月24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日本发明专利
229	特許第 6906267 号	管夹夹具	发明	2021年7月1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日本发明专利
230	NG/DS/NT/2014/55	保温瓶 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6日	嘉特股份	嘉特股份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外观设计

								专利
231	NG/DS/NT/2014/56	保温瓶 2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嘉特 股份	嘉特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 尼日 利亚 外观 设计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1901979	一种可拆卸式保温杯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01901998	一种保温杯产线密封性检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00349882	一种双层保温瓶内胆焊接装置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100349863	一种双层保温瓶加工用瓶体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9106107414	设有高保温层的保温瓶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8102904649	一种抽真空机	发明	2018 年 9 月 28 日	进入审查	
7	2020107668885	保温箱水龙头钻孔装置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9110528280	杯盖组件及具有杯盖组件的杯子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8109919240	用于杯子的可开合卡环手柄	发明	2018 年 8 月 29 日	进入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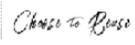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企鹅嘉嘉	2011-F-044174	2011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2	GINT 及图的标识	国作登字-2014-F-00127803	201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3	基于一体化成	2018SR28956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华鼎保温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型的保温容器材料制备能耗管理系统 V1.0		日			
4	保温容器用金属材料生产电能计量系统 V1.0	2018SR289646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华鼎保温	
5	超薄不锈钢自动焊接工艺的控制系統 V1.0	2018SR288936	2016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华鼎保温	
6	高密封保温瓶表面电解工艺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288951	201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华鼎保温	
7	保温容器用的塑料复合材料生产电能计量系统[简称:塑料复合材料生产电能计量系统]V1.0	2017SR384780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8	基于一体化成型的保温容器材料制备能耗管理系统[简称:保温容器材料制备能耗管理系统]V1.0	2017SR384775	2017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9	保温容器用塑料复合材料制备的能耗监测系统[简称:复合材料制备的能耗监测系统]V1.0	2017SR385179	2017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10	全自动静电UV油漆喷涂的加热烘干控制系统[简称:UV油漆喷涂的加热烘干控制系统]V1.0	2017SR384953	201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11	高密封保温瓶用环保型硅胶制备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简称:硅胶制备的能耗在线	2017SR384945	201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监测系统]					
12	保温容器用的塑料复合材料制备控制系统[简称:塑料复合材料制备控制系统]V1.0	2017SR384682	2017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嘉特股份	
13	全自动静电渐喷涂技术的加热烘干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9568	2017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华鼎保温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企鹅图形	61398295	第7类	203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后羿之弓	后羿之弓	60007004	第21类	2032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嘉特	嘉特	46800500	第9类	203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嘉特	嘉特	46837450	第24类	2031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GiNT	GiNT	46837424	第10类	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嘉特	嘉特	46858040	第10类	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嘉特	嘉特	32956613	第21类	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米家	米家	36215408	第21类	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Red Thermo	Red Thermo	33103950	第21类	202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CHOOSE TO REUSE	33091852	第21类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米家嘉特	米家嘉特	32457057	第21类	202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MIJIAGiNT	MIJIAGiNT	32447921	第11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MIJIAGiNT	MIJIAGiNT	32443338	第21类	202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米家嘉特	米家嘉特	32440933	第11类	202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LOOPER	LOOPER	31917471	第21类	2029年7月	原始取得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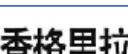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月 20 日	取得	使用	
16		蓝天白云红地球	31218097	第 21 类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蓝天白云红地球	31204086	第 35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嘉特	27812657	第 35 类	2029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嘉特伴侣	27809779	第 35 类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伊凡卡	22535051	第 22 类	202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伊凡卡	22492103	第 21 类	202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嘉特伴侣	21495643	第 11 类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嘉特伴侣	21495205	第 21 类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米嘉 MIJIA	21425965	第 7 类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米嘉 MIJIA	21427068	第 20 类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MIJIA	20183868	第 21 类	202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MIJIA	6655692	第 21 类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嘉特	21173397	第 11 类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GINT	21173286	第 11 类	2027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米家	20183957	第 21 类	202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高敏	18584622	第 21 类	2027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LOHAOS	15896279	第 21 类	2026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领结企鹅图形	14782950	第 40 类	202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GINT	14780635	第 40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领结企鹅图形	14780551	第 28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GINT	14780515	第 28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GINT	14780464	第 27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领结企鹅图形	14780440	第 27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领结企鹅图形	14780396	第 26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领结企鹅图形	14780388	第 25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GINT	14780384	第 26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GINT	14780378	第 25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领结企鹅图形	14779664	第 24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GINT	14779594	第 24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领结企鹅图形	14779408	第 23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GINT	14779341	第 23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领结企鹅图形	14779152	第 22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GINT	14779015	第 22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嘉特	14778875	第 21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领结企鹅图形	14778683	第 21 类	2026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GINT	14778653	第 21 类	202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GINT	14778192	第 20 类	202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GINT	14777822	第 18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领结企鹅图形	14777689	第 17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GINT	14777662	第 17 类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领结企鹅图形	14777487	第 12 类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GINT	14777420	第 12 类	2025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月 20 日	取得	使用	
58		GINT	14777376	第 11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领结企鹅图形	14777344	第 10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GINT	14777267	第 10 类	202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GINT	14777199	第 9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领结企鹅图形	14777188	第 8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GINT	14777157	第 8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领结企鹅图形	14777072	第 7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GINT	14776958	第 7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领结企鹅图形	14776694	第 6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GINT	14776659	第 6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领结企鹅图形	14776512	第 3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GINT	14776301	第 3 类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眼镜企鹅图形	13406469	第 40 类	2025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GINT 嘉特	13406460	第 40 类	2025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GINT 嘉特	13406195	第 28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眼镜企鹅图形	13406184	第 28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眼镜企鹅图形	13406146	第 27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GINT 嘉特	13406088	第 26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6		眼镜企鹅图形	13406068	第 26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975	第 25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966	第 25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923	第 24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908	第 24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840	第 23 类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816	第 23 类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756	第 22 类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738	第 22 类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663	第 21 类	202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648	第 21 类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519	第 20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499	第 20 类	2025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414	第 18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386	第 18 类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5253	第 17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2		眼镜企鹅图形	13405191	第 17 类	2025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眼镜企鹅图形	13404610	第 12 类	202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4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1522	第 11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5		眼镜企鹅图形	13401515	第 11 类	2025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眼镜企鹅图形	13401451	第 10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1435	第 10 类	2025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1400	第 9 类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眼镜企鹅图形	13401391	第 9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眼镜企鹅图形	13401265	第 8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1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1255	第 8 类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1197	第 7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眼镜企鹅图形	13401183	第 7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眼镜企鹅图形	13400961	第 6 类	2025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5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0936	第 6 类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GiNT 嘉特	GINT 嘉特	13400707	第 3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眼镜企鹅图形	13400584	第 3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8		眼镜企鹅图形	12288246	第 21 类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9		眼镜企鹅图形	27820814	第 35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0		GINI	11341728	第 25 类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1		GINI	11341678	第 21 类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2		GINI 嘉特	10905779	第 21 类	202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3		香格里拉	10408146	第 21 类	203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4		喜马拉雅	10074284	第 21 类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5		HIMALAYA	10074181	第 21 类	2033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深色眼镜企鹅图形	9555969	第 24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7		深色眼镜企鹅图形	9555923	第 22 类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8		深色眼镜企鹅图形	9555885	第 21 类	203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9		深色眼镜企鹅图形	9555764	第 20 类	203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0		深色眼镜企鹅图形	9555683	第 18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1		GINI	6920666	第 11 类	203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2		GINI	6851128	第 10 类	203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3		米家	6655693	第 21 类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4		美嘉 MEGA	3892406	第 7 类	202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5		GINI	3505774	第 21 类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6		嘉特	1776123	第 21 类	203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7		GINI	14780618	第 35 类	2025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月 6 日	取得	使用	
128		GINT 嘉特	27809764	第 35 类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9		企鹅图形	61369738	第 21 类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0		企鹅图形	61375572	第 11 类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1	红地球	红地球	67278821	第 20 类	203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2	红地球	红地球	48024154	第 18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3	红地球	红地球	37615788	第 21 类	203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4	红地球	红地球	40420527	第 7 类	203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5	RED EARTH	RED EARTH	34903341	第 21 类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红地球	红地球	48021061	第 22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RED EARTH	RED EARTH	48021049	第 22 类	203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RED EARTH	RED EARTH	40395230	第 7 类	2030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9	RED EARTH	RED EARTH	32289611	第 2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0	RED EARTH	RED EARTH	17605807	第 28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1		RED EARTH 红地球	17605714	第 28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2	RED EARTH	RED EARTH	17603086	第 22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3	RED EARTH	RED EARTH	17602953	第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4		RED EARTH 红地球	17602938	第 22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5		RED EARTH 红地球	17602795	第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6	RED EARTH	RED EARTH	17602080	第 8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7		RED EARTH 红地球	17601923	第 8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8		RED EARTH	17601606	第 7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9		RED EARTH 红地球	17601443	第 7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50		RED EARTH 红地球	17600144	第 6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51		RED EARTH	17600107	第 6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52		RED EARTH	35348824	第 18 类	2030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3		RED EARTH	61501090	第 20 类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4		Ti-Tem	54918101	第 21 类	2031-11-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5		TiTemp	54898438	第 21 类	2031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6		任享 RenXiang	38197877	第 21 类	203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7		任享	26070402	第 21 类	2028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制造和供应协议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器皿	具体订为以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制造和供应协议	Desipro Pte, Ltd.	无	不锈钢器皿	具体订	正在履行

				皿、玻璃皿、料皿	为 单 准	
3	买卖基本合同	ZOJIRUSHI CORPORATION LTD.	无	锈钢皿、玻璃皿、保温箱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正在履行
4	买卖基本合同	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	锈钢皿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正在履行
5	Maste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无	锈钢皿、料皿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正在履行
6	OEM/ODM 采购合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锈钢皿、玻璃皿、料皿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正在履行
7	IGLOO Products Corp.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IGLOO Products Corp.	无	保温箱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履行完毕
8	ELITE TREND TRADING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ELITE TREND TRADING CO.,LTD.	无	锈钢皿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正在履行
9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厦门松昇塑料胶五金有限公司	无	锈钢皿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履行完毕
10	生产购销合同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无	锈钢皿、玻璃皿	具 体 订 为 单 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年度购销框	杭州新恒大	无	不锈钢卷	具体以订单	履行完毕

	架合同	不锈钢有限公司			为准	
2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杭州新恒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卷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上海竞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杯体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绍兴市聚辰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卷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卷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卷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平湖市顺依五金厂	无	不锈钢五金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杯体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产品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杯体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永康市同特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杯体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卷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无	2,000.00	2021.2.1-2022.1.28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无	3,000.00	2021.3.1-2024.2.29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无	2,000.00	2022.6.16-2022.7.15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年平湖(抵)字0075号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2023年(平湖)字00246号借款合同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第0016750号	2019.4.28-2024.4.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2019年平湖(抵)字0141号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23年(平湖)字00423号借款合同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672号	2019.9.27-2024.9.26	正在履行
3	08900DY199I7ALG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08900DY209KJ7KI借款合同; 08900BH209MI2IA借款合同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817号;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820号	2019.12.25-2029.12.25	履行完毕
4	63732792502018069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PHKJDFT2023001借款合同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4058	2018.12.12-2023.12.11	正在履行
5	33100620220032860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3040220220000412借款合同	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16055号	2022.4.30-2025.4.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33100620210013235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3180120210014688 借款合同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50395号	2021.3.11-2024.2.29	履行完毕
7	33100720210000907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独山港支行	33010120210009152 借款合同	专利权 ZL2013010673568.5 和 ZL201410173903.X	2021.4.14-2024.4.13	正在履行
8	HTC330637300ZGDB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HTZ330637300LDZJ2022N002 借款合同	房屋及工业用地使用权: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4499号	2022.1.24-2027.1.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9	HTC330637300ZGDB2022N01G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HTZ330637300LDZJ2022N012 借款合同	房屋及工业用地使用权：浙（2022）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3925号	2022.9.15-2025.9.4	正在履行
10	87313202300011132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8731120230006878 借款合同	专利权： ZL20171081754 2.1、 ZL20141046176 1.7、 ZL20161081033 1.0	2023.4.10-2024.4.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p> <p>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p>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潘明强、杨勇、柳之巍、蒋伟忠、陈国庆、严军、余晓东、邱平燕、朱益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p> <p>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p> <p>（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p>

	<p>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p>

	<p>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陈合林、潘明强、陈国庆、严军、余晓东、邱平燕、朱益飞、爱仕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本</p>

	<p>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本企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p> <p>(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杨勇、柳之巍、蒋伟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p> <p>（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嘉特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p>

	<p>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陈合林、潘明强、杨勇、柳之巍、蒋伟忠、陈国庆、严军、余晓东、邱平燕、朱益飞、爱仕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p>

	<p>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本企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p> <p>(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及劳动用工</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p> <p>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p>

	<p>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二、关于税务缴纳</p> <p>如税务主管部门就申请人因历史上股权代持、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向其追缴税收优惠、征收滞纳金、罚款或收取其他税费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三、关于不动产</p> <p>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p> <p>若申请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将承担因此造成申请人的罚款、滞纳金、搬迁费等所有损失。</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邱靖涛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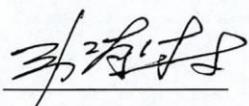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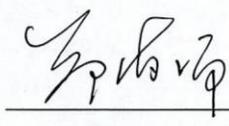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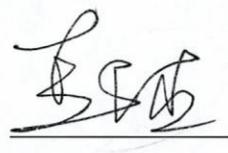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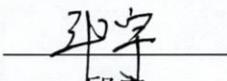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邱靖涛


邱靖涌


邱杰


邱宇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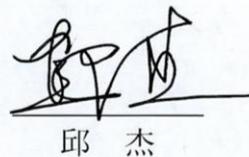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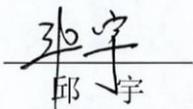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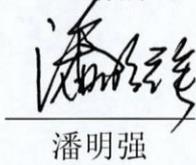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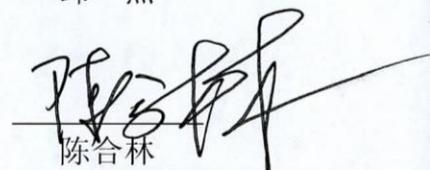

邱靖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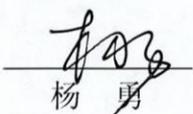

邱靖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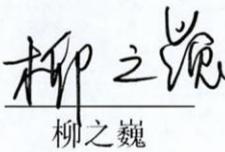

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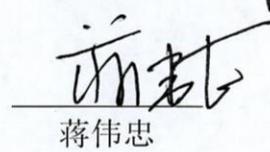

邱宇


潘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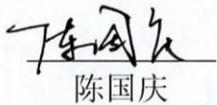

陈合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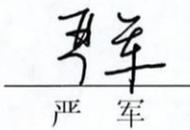

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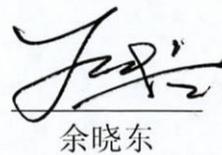

柳之巍


蒋伟忠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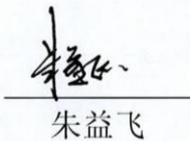

陈国庆


严军


余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平燕


朱益飞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书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汤毅鹏



张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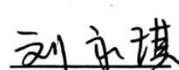
马乐



邢浩祺



杨颖



刘永琪



陆丹彦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3年12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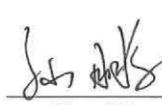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范国荣




朱 达




孙 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